

姚秦·鳩摩羅什譯

明永樂·吳郡沙門大佑解

明天啓·天台沙門傳燈鈔

彌陀圓中鈔



香光淨宗學會 印贈

姚秦·鳩摩羅什譯

明永樂·吳郡沙門大佑解

明天啓·天台沙門傳燈鈔

彌陀圓中鈔



香光淨宗學會 印贈

彌陀圓中鈔目次

彌陀圓中鈔原序	五
彌陀圓中鈔序	七
彌陀圓中鈔重刻序	十七
彌陀圓中鈔卷上	一九
彌陀圓中鈔卷下	七九
拔一切業障根本往生淨土神咒	一三五
刻圓中鈔跋	一三六

彌陀畧解圓中鈔序

天台山幽谿沙門傳燈撰

夫如來口密。語意多含。譬王索仙陀婆。一名而具四實。惟彼智臣。善解其義。俟王之若出若食若飲若戰。一唱乎此。則奉之以馬以鹽以水以器。莫不會王之心。適王之意。菩薩智臣。亦復如是。善解如來之所說法。於淺法中作深說。深法中作淺說。亦淺亦深法中。作非淺非深說。非淺非深法中。作亦淺亦深說。造論弘經。豐約適所。既不令智退。亦不使義闕。然後可謂升其堂。而入其室也。此佛說阿彌陀經。乃釋迦如來於深法中作淺說。廣法中作略說者也。說既略矣。而智臣為之解。不得不略。義既深矣。而智臣為之解。不得不深。解略不令其智退。理深不令其義闕。以略探廣。從容中道。余於吳門蘊菴大師略解見矣。其序有曰。瓊林玉沼。直顯於心源。壽量光明。全彰於自性。又曰。了唯心之本具。億刹非遙。知大願之可憑。三祇橫截。噫。括盡全經。厥語何其略。惟心本性。厥義何其深。微菩薩智臣。烏能至於是乎。今為之鈔。而特題為圓中者。意以極樂依正為妙有。一心持名為真空。微真空。而莫能證於極樂之妙有。微妙有。而莫能顯於此心之真空。所謂不思議假。非偏假。真空不空。非但空。合是二者而

行之。則圓中圓滿。非但中之道成。是故命為鈔焉。意欲讀是經而修行者。顧名思義。誠宜一心不亂。而萬慮皆忘。則真空之理彰。七日持名。念念相續。則妙有之理顯。行成而見佛。心淨而華開。娑婆之印壞。而極樂之文成。印壞所以空其情。是之謂真空。文成所以立其法。是之為妙有。二者俱忘而俱存。彌陀之經。厥語所以略。厥義所以深。爰因鈔次。故揭題義。而漫為之序云。

皇明天啟龍飛之初年季冬哉生明下筆故序

佛說阿彌陀經畧解序

明吳郡沙門大佑述

明天台山幽谿沙門傳燈鈔

○次、能述人

師字蘊菴。大佑其諱也。為蘇州北禪天台講寺住持。精于教理。其於淨土一門。尤得其妙。有淨土指歸集。盛行于世。其俗姓桑梓。尚俟詳考。

○三、所述序二。初、序說經之由。次、序註解之由。初、為二。初、序緣起。次、序說經。初、又二。初、推尋源流。次、正序緣起。初、為二。初、真源不二。次、妄派成殊。

○蓋言約真源。則一性之中。原無苦樂之殊。則何須如來出世說經。唯妄派成殊。故我佛示生演教。今先明真源不二。

疏夫寂光真淨。初無苦樂之殊。

鈔寂光者。四種淨土之一也。四淨土者。一、凡聖同居淨土。二、方便有餘淨土。

三、實報無障礙淨土。四、常寂光淨土。各有淨穢。唯上品寂光。為真實淨土。餘之淨

土。皆帶虛設故。又復應知。真淨之言。非離三土。別有寂光可得。只指下三土之體。理本究竟。與寂光更無差別。故四明尊者妙宗鈔云。須知四土。有橫有豎。仍知橫豎只在一處。如同居士。趣爾一處。即是實報。若破無明。轉身入者。斯是法身。同佛體用。稱實妙報。則六根淨人。亦莫能預。豈居二乘。此則一處豎論實報。若未破無明。即身見者。此乃諸佛及大菩薩。為堪見者加之。令見實報土也。蓋有機緣。雖未破惑。已修中觀。如華嚴會。及諸座席。雜類之機。咸見身土難思者是。實報既爾。方便寂光。橫論同處。亦復如是。於同居處。論三土橫豎。於方便處。論二土橫豎。於實報處。論一土橫豎。至寂光處。無橫無豎。當處亦無。今云寂光真淨。乃直標真體也。初無苦樂之殊。彰離過絕非也。蓋以四土淨穢言之。於同居娑婆。則惟苦無樂。清泰惟樂無苦。以方便對同居言之。則同居惟苦無樂。方便惟樂無苦。以方便當土言之。則方便穢邦。惟苦無樂。方便淨土。惟樂無苦。以實報對方便言之。則實報穢邦。惟苦無樂。實報淨土。惟樂無苦。若以實報對寂光言之。則實報惟苦無樂。寂光惟樂無苦。以寂光當土言之。則寂光穢邦。惟苦無樂。寂光淨土。惟樂無苦。已上皆約修成。不二而二言之。故有苦樂之殊。今序云。初無苦樂之殊者。乃約性具十界五陰國土。惟有十界苦樂圓融之性。而無十界苦樂差別之相。即生佛等有真如不變之體。本無淨穢之殊。何有苦樂之異。故此一句。科為真源不二。以為下妄派

成殊張本。楞嚴所謂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。又曰清淨本然。週遍法界是也。四種淨土具如下釋。

○次、妄派成殊

疏妄識紛紜。遂有聖凡之異。

鈔妄識者。三惑之總名也。蓋眾生無始已來。從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中。一念俄然晦昧。而妄為明覺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。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。因而為三細之無明。塵沙。因而為六粗之見惑思惑。一變而為寂光穢土。二變而為實報穢土。三變而為方便穢土。四變而為同居穢土。如是為菩薩。為聲聞緣覺。為六道眾生。故曰妄識紛紜。遂有聖凡之異。楞嚴所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華嚴所謂。能隨染淨緣。遂分十法界。是故科為妄派成殊。又復應知。初句雖云寂光真淨。初無苦樂之殊。不妨乎不殊而殊。即性具十界也。次句雖云妄識紛紜。遂有聖凡之異。不妨乎異而不異。即在性無殊也。良由真如雖不變。不妨乎不變而隨緣。妄識雖隨緣。不妨乎隨緣而不變。以隨緣故。是以不殊而殊。以不變故。是以異而不異。能知乎此。方能了今念佛之心。乃全性以起淨修。全修而在一性也。

○次、正序緣起

疏由是漂流五濁。莫返一真。故我釋尊。示生堪忍。

鈔此正序如來說經之緣起也。蓋釋迦如來。久證真常。何有王宮之受生。但因一切眾生。無始墮落。故有娑婆之出世。漂流五濁者。謂眾生無始以來。從涅槃性海。鼓識浪以揚波。弊澄圓而失湛。渣滓明妙。汨沒性真。良由先失之以動。故曰漂流。楞嚴所謂覺明空昧。相待成搖是也。次失之以昏。故曰五濁。楞嚴所謂。晦昧為空是也。然而昏必具動。動必具昏。是則流即濁也。濁即流也。昏動之惑既形。明靜之真即失。但此五濁。有粗細不同。如楞嚴之言劫濁云。汝見虛空。遍十方界。空見不分。有空無體。有見無覺。相織妄成。是第一重名為劫濁。此則兼三惑而言之也。若如尋常所說。人壽二萬歲時。方入劫濁。此則獨指見思二惑。最熾盛時以言之也。然而或有細不兼粗。而未嘗有粗不兼細。今但正指釋尊示生堪忍之時。而粗者適當其情。若曰莫返一真。亦是兼細以言之也。示生堪忍。正當垂應凡聖同居穢土。且言劣應。丈六老比丘身相而已。若亦兼細惑而言。則義含垂應上之二土也。

○次、序說經分二。初、序住處機宜。次、序所說法要。

今先序住處機宜。

疏當祇園之嘉會。告身子之利根。

鈔祇園嘉會。說經之住處也。身子利根。所被之當機也。論此經所被機宜。厥品有三。一、菩薩。二、二乘。三、凡夫。蓋淨土法門。諸小乘經。絕口不談。以子果既盡。

則灰身滅智。不說身後有生。今盛談之。乃菩薩之法門也。若原此經。說在方等。正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之時。彈斥小乘。界外不生。故云有生。而特指彼國。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。又極口稱揚。彼土依正二報。微妙莊嚴。則歎大褒圓。寓其中矣。況舍利弗。又為眾弟子中上。是以告之。令回小以向大也。若正所被機。乃居博地。七日持名。一心不亂。即得往生。一預嘉會。得不退轉。以是而觀。雖在凡夫。義屬圓頓。又可知也。

○次、所說法要為四。初、序經名。次、序經體。三、序宗要。四、序力用。能詮所詮。不出此四。是故括而序之。以盡一經旨趣。可謂善通大乘者也。今初序經名。

疏開法藏之願門。指樂邦之妙土。

鈔此經備說依正。及以徒眾。為能詮名。而經題但云。佛說阿彌陀。大師觀經疏。所謂舉正報以收依果。述化主以包徒眾是也。是則題但言正。乃舉正以收依。序但言依。乃舉依以收正。影互言之。文法之巧也。論此經無開願門之文。以有大本詳言。是故略而不說。

○次、序經體

疏瓊林玉沼。直顯於心源。壽量光明。全彰於自性。

鈔瓊林玉沼。略舉所說依報。從七重欄楯去。至寶樹寶網。出微妙音。一節經文。

壽量光明。略舉所說正報。從彼佛何故號阿彌陀去。至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一節經文。直顯於心源。全彰於自性。二句正序其體。蓋此經以實相印而為正體。無相不相。相而無相。名為實相。夫瓊林玉沼。壽量光明。固一切諸法之相也。然則直顯於心源。全彰於自性。顧何相之可得哉。此正無相不相。相而無相之正體。惟心淨土。本性彌陀之妙也。法也。第言之雖易。理亦難精。玄悟指歸。必有至當。試欲明之。非天台法性之宗而不可。何也。蓋極樂國土。遠在十萬億剎之外。阿彌陀佛。乃智斷圓滿清淨具足果人。博地凡夫。污染於三惑。沉淪於二死。造無窮之業繫。作不盡之生因。何能頓感彌陀。即生淨土。橫截五道。便階不退哉。正由一家之談。眾生法性。厥義有三。一曰性量。則周遍於十方。而互徹無外。十萬億剎外之極樂。在吾性量。方近乃至一隅。一曰性體。則常住堅凝者。清淨皎潔。彌陀智斷圓滿之覺體。與吾性體。正究竟而無差。一曰性具。然若但云無外無差。而不知有性具法門。雖曰無外。而終成有外。雖曰無差。而終成有差。且不知性量性體之德。從何故而周遍。依何法而清淨。當知有性具者在。則向之言體德體量者。皆吾性具為之本也。三性之旨。具如生無生論中發明。茲不繁列。

○三、序宗要。

疏眾聖同處。非少善之得生。七日持名。在一心之不亂。

鈔下釋題五章中。以信願淨業。為一經宗要。今括經文。取略敘之。但言淨業。蓋

三要中。此居其正故也。初句即經云。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。皆阿羅漢。非是算數之所能知。諸菩薩眾。亦復如是。又曰極樂國土。眾生生者。皆是阿鞞跋致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其數甚多。非是算數之所能知。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又曰眾生聞者。應當發願。願生彼國。所以者何。得與如是諸上善人。俱會一處。次句即經云。不可以少善根。福德因緣。得生彼國。故曰眾聖同處。非少善之得生。三四句即經云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聞說阿彌陀佛。執持名號。若一日若二日。乃至若七日。一心不亂。正以瓊林玉沼。直顯於心源。壽量光明。全彰於自性。眾生從無始已來。昏動因緣。漂流五濁。莫返一真。今將返本還源。莫先照昏寂動。七日持名。所以照其昏也。一心不亂。所以寂其動也。昏動苟忘。不真何待。譬如塵淨鏡明。風恬浪靜。然七日持名。便階不退者。正顯教屬圓頓。不待一生。願力弘深。慈悲與拔。本功德力。不可思議。誠速出生死之要津。行菩薩道之亨衢也。

○四、序力用為二。初、正明力用。

疏事理體一。生佛原同。無緣之慈。不謀而應。

鈔此經以離苦得樂為用。即經云。其人臨命終時。阿彌陀佛。與諸聖眾。現在其前。是人終時。心不顛倒。即得往生。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是則此之力用。關乎與拔。與拔之功。在乎感應。眾生以一心持名為感。彌陀以拔苦與樂為應。拔苦之道本于悲。與樂

之道本于慈。悉係天性相關。毫非勉強。行人則以事理體一。生佛原同之道為感。彌陀則以無緣之慈。不謀而應之道為應。豈非彌陀以不來而來。來此娑婆。接引行人。行人以不往而往。往彼極樂。覲禮彌陀。此實一經力用所憑之理本也。

○次、所發功勳

疏了惟心之本具。億剎非遙。知大願之可憑。三祇橫截。

鈔前文既先明力用之理本矣。憑之而念佛求生。能了事理體一。生佛原同。則十萬億剎之遐方。皆我惟心本具。雖遠不遠。能知無緣之慈。不謀而應。則四十八種之大願。無緣可憑。識流可截。如是力用。豈不勝乎。言三祇橫截者。此明超出三界。有橫豎二義。若婆沙論。明三藏菩薩。三阿僧祇劫。修六度萬行。百劫種相好因。然後階不退轉。獲五分法身。此從豎出。自下昇高。如兔馬渡河。紆迴曠久。若依此經求生極樂者。若已生。若今生。若當生。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曰。眾生生者。皆是阿鞞跋致。此從橫出。即此達彼。如香象截流。一念可獲。故此力用。最為殊勝。

○次、序註解之由二。初、正序三。初、序廣解之由。

疏經文簡約。佛旨玄微。持誦雖多。研詳實寡。

鈔此經不出千言。備詮惟心淨土。本性彌陀之旨。可謂經文簡約。佛旨玄微矣。況彌陀世尊。偏與娑婆眾生有緣。故聞此法門。莫不欣然頂受。兼之此經。言簡易持。逗

機易信。是以若僧若俗。莫不讀誦受持。第文顯可窺。而理深罕究。致令佛意反晦而不彰。則前賢之解。又不得不廣也。

○次、序略解之由

疏惟前賢之著述。嗟末俗之罕聞。

鈔前賢著述。如序後別列。若慈恩孤山等諸師。各有著述。或文辭繁廣。或義理深微。不便初機。故末俗罕聞。則今之略。又不得不出也。

○三、正序略解為二。初、序謙光。

疏竊效流通。略申援引。

鈔流通者。金光明疏云。流名下澍。通名不壅。欲使正法之水。從今以澍當。聖教筌筴。不壅于來世。大師謙言。私竊倣效古人之流通大法。是故略申援引諸解成言。以爲略解。然於其間或用義。而不用辭。略義而不略意。以成一家之言。如出一人之筆。可謂善乎著述者也。

○次、序己志願

疏願與同志。普結淨緣。咸契無生。同登不退云爾。

鈔初二句。乃以私解而公人。與同志者。廣結佛國清淨之緣。次二句。乃以己欲而施眾。與同聞者。契登無生不退之位。正菩薩自利兼人之志。開士大悲曠濟之懷也。

○二、傍序

疏唐慈恩法師。造彌陀通讚一卷。宋孤山淨覺靈芝諸師。皆有疏記。三衢倫師。古厓新師。皆有集註。今欲從略。以便初機。故茲別出。各從其志。

鈔唐慈恩下。序古師註。今欲從下。序已所註。此經持誦既廣。註疏必多。今之所引。涉于見聞者。屈指六師而已。以余近所見者。又有宗月溪法師之科註。國朝洪武間。普智法師之科釋。近今蓮池法師之疏鈔。若從簡略。則此解爲最。願求博覽。亦各從其志也。

重刻彌陀畧解圓中鈔勸持序

念佛求生淨土一法。乃十方諸佛。普度眾生之要道。九界眾生。速證佛果之妙門。

諸大乘經。皆啟斯要。淨土三經。專明其致。世多習矣不察。視為淺近。謂不若教海之宏深。禪宗之直捷。每揚宗教而抑淨土。尚自力而惡佛加。當仁固讓。見義不為。致如來徹底悲心。鬱而不暢。眾生出苦捷徑。塞而罔通。今不避罪責。略引證據。冀見聞隨喜。同生蓮邦。如來初成正覺。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。演大華嚴。及至入法界品。善財以十信滿心。受文殊教。徧參知識。初見德雲。一聞念佛法門。即證初住。從茲隨參隨證。及五十三。至普賢所。普賢以威神加被。即時善財所證。與普賢等。與諸佛等。普賢乃為說十大願王。勸進善財。併華藏海眾。回向西方極樂世界。而觀經五逆十惡。地獄相現。十稱佛名。即得往生。夫法身大士。悉願往生。阿鼻罪人。尚預末品。法門之宏深直捷。孰有過於此者。誠可謂教海之南針。禪宗之北極。一切諸法。無不從此法界流。河沙妙義。無不還歸此法界。以故西天文殊。普賢。馬鳴。龍樹。東土遠公。智者。善導。永明。或發願而說經。文殊有發願經。普賢說行願品。或註經而造論。莫不以此法門。自行化他。普利含識。而古人欲令舉世咸修。故以阿彌陀經列為日課。以其言約而義豐。行簡而效速。宏法大士。註疏讚揚。自古及今。多不勝數。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。莫過於蓮池之疏。

鈔。極直捷要妙者。莫過於蕩益之要解。幽溪法師。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。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。理高深而初機可入。文暢達而久修咸欽。奈流通既久。錯訛甚多。因較訂重刻俾復舊觀。彌陀一經。得此三疏。法無不備。機無不收。隨研一種。亦可知其指歸。徧閱三書。方堪徹其闡奧。自此圓發三心。執持聖號。期出五濁之惡世。冀證四德之玄猷。如是則臨命終時。定蒙彌陀接引。聖眾偕迎。託質蓮胎。離險道以安居寶所。聞法受記。由同居而頓證寂光。撩起便行。阿誰無分。書此愚忱。敢告同人。

此鈔立法。迥異常式。無論若科若經若解。皆以鈔科統之。故序鈔首科。即次能述人。而闕初所述題。解鈔首科。即次釋解文。而闕初列解題。以兩處首科。不便列於題前。但影略之。令閱者自領會耳。又疏中所引大本。乃無量壽經。鈔中所引大本。乃大阿彌陀經。幽溪取其文義詳悉。舉世流通。故特引之。致其字句。間有不同耳。

彌陀畧解圓中鈔卷上

明永樂吳郡沙門大佑解

明天啟天台沙門傳燈鈔

○次、釋解文分二。初、釋題解。次、釋經解。初又二。初、題解。二、譯人。初題解又二。初、標題。

佛說阿彌陀經

○二、分科

○釋經為二。初、釋經題。二、釋經文。初中二。初、正釋題。二、譯人號。今初

○子科為二。初、總標。

疏釋此經題。五重玄義。準孤山法師。以兩土果人為名。方等實相為體。信願淨業為宗。捨苦得樂為用。生酥大乘為教相。

鈔五重者。名。體。宗。力用。教相也。玄者。幽微難見也。義者。深有所以也。此天台智者大師。深得佛心。洞明經旨。未釋經文。先以經中幽微難見。深有所以之旨。

以釋經題。使人一覽經題。即知經義。蓋名者。經之名也。體者。經名所詮。眾生之心體也。宗者。行也。全性體以起觀行。全觀行以歸心體之宗要也。力用者。經之體宗。生善滅惡之大用也。教相者。明如來五時說法之進否也。意使學者。因名以尋心體。因體以立宗要。斷疑而生信。生善而滅惡。善知大小偏圓。不致謬濫經旨也。

○二、別釋為五。初、釋名二。初、標。

疏初、釋名

○二釋三。初、釋今題二。初、通別各釋二。初、釋別題二。初、約能說所說釋二。初、釋佛說二字二。初、二字合釋。

疏佛說者。釋迦教主。四辯宣演也。

鈔佛乃極聖之通號。舉其別號。乃娑婆世界。釋迦教主也。具云釋迦牟尼。此云能仁寂默。能仁是其用。寂默是其體。今智在于說。乃其教用。故略體從用。號曰能仁。謂能其仁而利益三界也。四辯者。一、義無礙辯。謂知一切諸法義理。通達無滯。二、法無礙辯。謂通達一切諸法名字。分別無滯。三、辭無礙辯。謂於諸法名字義理。隨順一切眾生。殊方異語。為其演說。能令各各得解。辨說無滯。四、樂說無礙辯。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。所樂聞法。而為說之。圓融無滯。佛凡說法。以此四無礙辯才。而宣演之。故曰佛說。

○二、二字各釋二。初、釋佛字。

疏梵語佛陀。華言覺者。十號之一。究竟覺了諸法實相。名圓滿覺。

鈔題稱為佛。梵語猶略。具云佛陀。華言覺者。此則屬人。若單云佛。華翻為覺。此則屬法。通號有十。一、如來。二、應供。三、正徧知。四、明行足。五、善逝。六、世間解。七、無上士。八、調御丈夫。九、天人師。十、佛。十號具足。為世間尊。究竟覺了等者。此指天台六即判佛中此當第六究竟即覺也。六即者。一、理即覺。二、名字即覺。三、觀行即覺。四、相似即覺。五、分真即覺。六、究竟即覺。六故凡聖不濫。免生上慢。即故初後不二。免生退屈。一、理即覺者。諸法實相。一心圓具。昏盲不滅。倒惑無虧。故無機子頌云。動靜理全是。行藏事盡非。冥冥隨物去。杳杳不知歸。名理即覺也。二、名字即覺者。從善知識。或修多羅。聞三寶名。知四諦字。全體即是。毫髮無差。故無機子頌云。方聽無生曲。始聞不死歌。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。名名字即覺也。三、觀行即覺者。全三諦理。起三觀修。圓伏五住。入五品位。故無機子頌云。念念照常理。心心息幻塵。徧觀諸法性。無假亦無真。名觀行即覺也。四、相似即覺者。治未成器。粗垢先落。見相似理。獲六根淨。故無機子頌云。四住雖先脫。六塵未盡空。眼中猶有翳。空裏見花紅。名相似即覺也。五、分真即覺者。分破無明。分見佛性。百界作佛。八相成道。故無機子頌云。豁爾心開悟。湛然一切通。窮源猶未盡。尚見月朦

臙。名分真即覺也。六、究竟即覺者。無明破盡。三德功圓。窮源到底。稱無上士。故無機子頌云。從來真是妄。今日妄皆真。但復本時性。更無一法新。名究竟即覺也。

○二、釋說字二。初、詰訓釋。

疏說者。悅也。得機而說。稱悅佛懷。

鈔四明云。悅是暢悅。懷是心懷。若論此經。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。蘊之在懷。今機叩發。說之乃暢昔之所懷。

○二、簡異釋

疏又經通五人共說。揀異菩薩。天。仙。化人。故言佛說。

鈔五人皆能說經。若請佛印。皆可流傳。揀非四人。故標佛說。

○二、釋阿彌陀二。初、翻梵。

疏阿彌陀。此云無量壽。

鈔阿彌陀三字梵語。此方翻為無量壽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無量壽二。初、引經釋。

疏經云。彼佛壽命。及其人民。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

鈔彼佛壽命。舉其化主。及其人民。舉其眾生也。彼國淨土。雖有其民。而無其王。以其人民。各各調善自居。不須文武兼治。故無其王。但有佛為化主。法王而已。大凡

化主壽命。隨其國土人民。以為長短。彼國人民。尚然壽命無量。況佛壽命而有量乎。此則舉民顯主。佛壽無量。

○二、況勝釋

疏以應身無量。而天人莫知其數。況法報耶。

鈔法報應三身。各有壽量者。夫壽依命立。命藉身持。經既言壽。必有身量。故天台大師。觀經疏釋題無量壽。明三身。三壽三量云。法身師軌法性。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。亦非心智非陰入界之所攝持。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法性壽者。非報得命根。亦無連持。強指不遷不變。名之為壽。此壽非長壽。亦非短壽。無延無促。強指法壽同虛空量。此即非身之身。無壽之壽。不量之量也。報身者。修行所感。法華云。久修業所得。涅槃經云。大般涅槃。修道得故。如如智。照如如境。菩提智慧。與法性相應相冥。相應者。如函蓋相應。相冥者。如水乳相冥。法身非身非不身。智既應冥。亦非身非不身。強名此智為報身。法壽非壽非不壽。智既應冥。亦非壽非不壽。強名非壽為壽。法量非量非無量。智既應冥。亦非量非無量。強名無量為量也。應身者。應同萬物為身也。應同連持為壽也。應同長短為量也。智與體冥。能起大用。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相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往。能為身非身。能為常壽。為無常壽。能為無量。能為有量。有量有二義。一、為無量之量。二、為有量之量。如七百阿僧祇。及八十等。是

有量之量。如阿彌陀。實有期限。人天莫數。是有量之無量。應佛皆為兩量。逐物隨緣。參差長短。然此三身三壽。不可並別。一異即乖法體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乃會玄文。今文乃以應壽。而況顯法報。以是之故。而經題稱為無量壽也。

○次、釋無量光二。初、別翻。

疏亦云無量光。

○二、引經

疏經云。彼佛光明無量。照十方國。無所障礙。

鈔此亦無量壽佛應身之光。以光而例壽。應亦可論三身。謂法身非身非不身。則法光非光非不光等。今是應身之光。尚然無量。照十方國。無所障礙。況法報光耶。

○二、約通號別號釋二。初、正釋。

疏又佛是通號。阿彌陀是別號。

鈔諸佛皆有通別二號。今此經題。釋迦但舉其通。彌陀但舉其別。

○二、釋疑

疏釋迦是此方教主。庶物咸知。故舉通號。彌陀是極樂導師。理須表顯。故彰別號。

鈔或有疑云。諸佛既有通別二號。經題何不兩土化主。通別並舉。應云釋迦佛。說阿彌陀佛經。故解中釋其疑云。釋迦是此方教主。眾生無不聞知。故但舉通號。以該其

別。彌陀是極樂導師。不表其別。名則不顯。故彰別號。以該其通。譯人為省重繁。存略雅得其所也。

○二、釋通題二。初、約法常釋。

疏經者。法也。常也。十界同遵。三世不易。

鈔法常之釋。乃依觀經疏。轉釋又依妙宗鈔。謂儒經講解。有茲二訓。萬代軌則。故訓法也。百王不易。故訓常也。佛經亦然。十界咸軌。三世不易也。

○二、以由義釋

疏由聖人金口所宣。故言經也。

鈔妙宗鈔云。由佛大聖金口。宣吐自證之法。故名為經。

○二、通別合釋二。初、指通別二名。

疏又經是通名。佛說等是別名。

鈔妙宗云通名者。頓說漸說。施權開權。律論之外。皆名為經。故稱通也。別名者。別相乃多。今從三種。謂人法譬。單三複三。并具足一。以成七別。單三者。單人。如阿彌陀經等。單法。如大般涅槃經等。單譬。如梵網經等。複三者。人法。如文殊問般若經等。法譬。如妙法蓮華經等。人譬。如如來師子吼經等。人法譬具足者。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廣經等。以此七別與通。合標一代佛法。

○二、明通別所以五。初、通論一化。

疏經有三種。謂教行理。依教修行。從行顯理。

鈔妙宗云。今家釋題。約通別論者。以其二者。各具教行理也。若無此三。徒論通別。無所以矣。何以故。蓋依教而後修行。從行而後顯理故也。

○二、別指今題

疏佛是覺義。約修成說。故屬於行。說即是教。阿彌陀是理。

鈔今題佛字。判屬於行者。以佛是覺義。有自覺覺他。覺行圓滿之義也。約修成邊說。故屬於行。說字屬教最分明。阿彌陀判屬於理者。以是本性彌陀故。正當行者。稱念修行。斯得見故。故判屬於理。

○三、判其通別

疏與眾典不同。則三經皆別。以對經字。則三經皆通。

鈔與眾典不同。則不惟五字成別。即教行理。三經皆別。以對經字。則不惟一字成通。即教行理。三經皆通也。

○四、結成秘藏

疏理即法身。行即般若。教即解脫。三一圓融。不可思議。名秘密藏。

鈔今家凡是經題。皆約通別釋者。正欲明各各具三經也。各具三經者。又正欲明具

秘密藏也。如一題阿彌陀三字。即我行者法身本性也。佛之一字。即全性起修之般若智慧也。說之一字。即智與法身所得之解脫也。又理即全苦道即法身。正因。佛性也。行即全惑道即般若。了因佛性也。教^全業道即解脫。緣因佛性也。如三德。如世伊三點。天王三目。不縱不橫。不並不別。乃不可思議秘密之藏。經題義理。微妙若此。講者聽者。安可忽諸。

○五、結成功德

疏故聞首題名字。獲無量功德也。

鈔如金光明。及諸大乘。多作此說。

○二、出本名

疏此經本名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三、辨譯異二。初、總標。

疏傳至中華。凡二譯。

○二、別明二。初、唐譯。

疏唐譯云。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。

○二、秦譯二。初、與唐辨異。

疏今秦本隱略經題在六方佛後。即云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等。

鈔唐譯則存本名。而秦譯不存者。以其隱略在六方佛後故也。

○二、讚秦譯善巧

疏以此經正示持名方法。況彌陀聖號。眾所樂聞。用此立題。人多信受。故得四海同遵。流通無盡。譯人之善巧也。

鈔大凡立名。貴生物善。今所生善則有二種。一以此經。正示持名方法。一以彌陀聖號。眾所樂聞。故用此立題。人多信受。是以唐譯者。秘于大藏。而不見不聞。秦譯者。四海同遵。而流通無盡。譯人善巧。信而有徵矣。

○二、辨體二。初、標

疏二、辨體

鈔二、辨體者。即前總列中云。方等實相為體也。方等實相有二義。一此經說在第三方等時。方等四教並談。此經屬圓。揀異此經實相。非華嚴。般若。法華。三時之實相。故云方等。一圓教實相。門門可入清涼池。故方。生佛均有。平等不二。故等。觀經疏云。體是主質。妙宗鈔云。名傍是賓。體正是主。名是假名。體是實質。一切名下。皆有其質。今辨假名下之實質也。

○二、釋二。初、引論明體

疏智度論云。諸大乘經。通以一實相。為經正體。

鈔妙宗鈔云。諸法不生不滅。非有非無。無能無所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。名為實相。無相之相也。若以彼義。會歸此經。則前段七重欄楯去。至聞是音者。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。是明惟心淨土。序云瓊林玉沼。直顯於心源是也。中段彼佛何故號阿彌陀去。至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是明本性彌陀。序云壽量光明。全彰於自性是也。瓊林玉沼。是明依報。該得四種淨土。壽量光明等。是明正報。該得佛菩薩。九品往生之人。此正法華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天台所謂性具三千。無非實相之體也。

○二、結成所詮

疏即所詮之理也

○三、明宗二。初、標

疏三、明宗

○二、釋二。初、引經證成。

疏經云。若有信者。應當發願。生彼國土。

鈔前總列中云。信願淨業為宗。故今引經証成。若有信者。即信門也。應當發願。即願門也。若欲証成淨業行門。應具引下文。七日持名。一心不亂。求生淨土。此為三要之門。信則。信有惟心淨土。本性彌陀。如來願力。皆得往生。此當十乘中。第一觀

不思議境也。雖有其信。若無其願。則不得生。蓋彌陀既以願力而攝生。我當誓願而求往。方得天性相關。任運與拔。猶如磁石。自然吸取。十乘往判。此當第二真正發菩提心也。四弘中。當佛道無上誓願成。該得前之三願。雖有其願。若無行門。其願則狂。故須七日持名。一心不亂。十乘往收。此當第三善巧安心止觀也。七日持名。即是觀。一心不亂。即是止。方持名而一心。方一心而持名。是則止觀雙照。亦復雙遮。善巧安心。方得成就。略標上根三法。其餘七乘。皆在中矣。

○二、結成宗要

疏一經之宗要也。

○四、明用二。初、牒

疏四、論用

○二、釋二。初、引經証成。

疏經云。即得往生。極樂國土。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。

鈔初二句。即示以七日持名。一心不亂後之文。次一句。即此前經云。眾生生者。皆是阿鞞跋致之文。前總列中云。捨苦得樂為用。即經云。即得往生。云云之文。若以後足前。則眾生生者。皆娑婆念佛之人。必得不退菩提。以此二文。合証此經之力用也。

○二、結成力用

疏離生死苦。得解脫樂。此經之力用也。

鈔餘之法門。莫不皆令眾生。豎出三界。離生死苦。得解脫樂。如重臺九級。自下昇高。力勝則進。足疲則墮。其登也難。惟淨土法門。令眾生橫出三界。離生死苦。得解脫樂。家庭咫尺。從東至西。舉目可觀。彈指即到。其去也易。經之力用。豈不大乎。

○五、判教相二。初、總標。

疏五、判教相

鈔教者。聖人被下之言。相者。分別異同。如來五時設教。適時而進。大小漸頓。各有區分。天台約五時。而分別之。各有攸存。故凡釋經。皆須判教。

○二、釋相

疏部屬大乘方等教攝。二藏明義。菩薩藏收。漸頓分之。此屬頓教。

鈔判此教相。而有三說。部屬大乘方等教攝者。第一、約時判也。前總列云。大乘生酥為教相。生酥即方等時也。天台大師。用涅槃五時。生起次第。以判如來一代之教。初從牛出乳。譬從佛最初三七日說華嚴經。次從乳出酪。譬從十二部。出九部修多羅。十二年中。說小乘四阿含經。次從酪出生酥。譬從阿含出方等。八年之中。說維摩大集楞嚴楞伽十六觀。并此經等。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聲聞之人。得彈訶益。恥小慕大。出入無難。如小乘偏空。出三界外。無身無土。今則特告身子。而云彌陀有土。菩薩有

身。眾生生者。皆不退轉。即其事也。次從生酥出熟酥。譬從方等出般若。二十二年。說大品般若等諸經。以空慧水。淘汰二乘執情。令須菩提等。轉教般若。付財融通。次從熟酥出醍醐。譬從般若出法華。涅槃。九界三乘。會權授記。無小無大。皆令作佛。今是第三生酥。故曰部屬大乘方等教攝。二藏明義。菩薩藏收者。第二、約藏判也。蓋佛所說經。有聲聞藏。即為諸二乘人說者。明理但至真諦。明惑但破見思。明智但修空觀。明果無身無土。今經既明出娑婆外。別有淨土。則果報有乎身土。豈不理惑智果。皆屬菩薩藏收。漸頓分之。此屬頓教者。第三、約教判也。化儀之教。有漸有頓。漸則經劫修行。方階不退。頓則即生成辦。位至阿鞞。故結成云。以令凡夫。不退菩提。然而令其即生。位階不退。固是圓頓法門。亦必須先開圓解。而次修圓行。破三惑。而方證圓果。以階不退。今則但說彼土依、正二報。以之為開解生信。七日持名。一心不亂。以之為造修行門。臨命終時。即得往生。以階跋致。自非釋迦之善權。彌陀之願力。行者之宿根。現前之三要。一心不亂。而三惑圓伏。頓斬業根。而直往無前。安能克此。故知此經。為五濁惡世之無上醍醐。涅槃經云。置毒生酥中。食即殺人。可不信諸。

○二、譯人二。初、標名

○二、譯人號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

○二、解義三。初、明其生處。

疏鳩摩羅什。此云童壽。龜茲國人也。

○二、明其翻譯

疏後秦姚氏據長安。尊為國師。弘始年間。譯諸經論。

鈔姚秦者。簡非嬴秦。苻秦。乞伏秦。今是後秦姚氏也。以弘始三年。方入長安。秦主勅僧𑖙等。八百沙門。諮受什旨。於草堂寺。所譯經論。凡九十八部。合四百二十一卷。僧叡。僧肇。道常等。筆受。

○三、證其功德

疏南山感通傳云。七佛以來。譯經師。

鈔過去七佛。皆生於西天竺。迦維羅衛國。滅度之後。或正法。或像法時。西天梵筴。必傳流震旦。譯梵成華。譯經之師。歷代皆有。惟什師自七佛以來。常為我震旦譯經之師。此乃南山律師。問費氏天人所說。又有云。什師位證三賢。是知非聊爾人也。

○二、釋經文二。初、總別科判。二、依科解釋。今初二。初、總科三分。

○二、釋經文三。從初至大眾俱為序分。從爾時佛告至六方後。徵釋經題為正宗分。從汝等皆當信受我語。盡文為流通分。

鈔漢明以來。經至震旦。弘法之師。隨文講解。無有科判。至晉道安法師。方判大

小諸經。皆有三分。謂序。正。流通。後西天親光論至。與其三分義同。又此方出家之士。自漢以來。皆隨師姓。如三支之類。後道安法師。謂既捨俗姓。以從釋迦。宜合一切。俱從釋姓。後增一阿含至。世尊果云。萬流入海。同一鹹味。四姓出家。同稱釋氏。故後人讚道安法師云。分經雅合於親光。釋姓頗同於增一。

○二、別明二序

疏諸經皆有通、別二序。此經但有通序證信。而無別序發起。即十二部經中。無問自說也。

鈔通、別二序者。通者。同也。如是等六事。諸經皆同故。別者。異也。諸經發起之緣。各各不同故。今經但有通序。而無別序者。乃如來無問自說。蓋淨土法門。若被菩薩之機。正所當對。必須假問而說。如十六觀經。是其類也。但此一經。是對小乘。及凡夫機。令知微妙身土。即生可獲。原非小乘凡夫境界。豈能問之。故如來無問自說。稱性宣揚。何須發起。

○二、依科解釋三。初、釋序分二。初、分科

○序分分二。初、五句證信。

鈔證信者。佛將滅度。阿難咨問。一切經首。當安何語。佛答云。當安如是我聞等。豈惟我然。三世諸佛。經初皆爾。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五句證信二。初、列經
經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舍衛國。祇樹給孤獨園。

○二、釋義五。初、釋所指法體。

疏如是者。指所聞之法體也。實相之理。古今不異名如。如理而說為是。

鈔如是者。指法之辭。所指者。即所聞法體實相之理。如此之理。古今不異名如。即真如不動之體。亙萬古而恆新。歷千差而不改。如來能稱此理而說。無不當理。故稱如是。

○二、釋所顯能聞

疏我者。阿難結集法藏。自言如是法門。我從佛聞。

鈔佛地論云。謂結集時。共請言。如汝所聞。當如是說。傳法菩薩。便許可言。如是當說。如我所聞。

○三、釋所明機感

疏一時者。機應和合之時也。不言某年月日者。二土正朔不同故也。

鈔機。即阿難與千二百人。并菩薩等眾。應。即釋迦如來。能說教主。機無應而不成。應無機而不就。砧椎相叩。乃方成法器。機應合一。則此經方說。二土正朔不同者。如此土四時。彼方三際。東夏以合朔為月旦。西方以既望為月旦。兩方既爾。四夷可知。

既難準定。故但言一時。

○四、釋所稱化主

疏佛者。覺也。自覺。異凡夫之不覺。覺他。異二乘之獨覺。覺滿。異菩薩之在因。眾聖中尊。故名曰佛。即釋迦教主也。

鈔梵語佛陀。此云覺者。謂覺了性相真妄之者。即究竟本覺。亦究竟始覺。自覺異凡夫之不覺者。凡夫則終朝昏擾。逐妄漂流。如來則寂、照雙融。還源返本。覺他異二乘之獨覺者。二乘則覺了生死。如驢獨跳。如來則自登彼岸。慈航度人。覺滿異菩薩之在因者。菩薩則三覺雖修。而三因未滿。如來則三覺究竟。而三德圓彰。為二乘菩薩之眾聖中尊。故稱為佛。以通從別。即娑婆教主。釋迦牟尼佛也。

○五、釋所述住處二。初、釋舍衛國

疏舍衛。正云室羅筏悉底。此云聞物。言人物富庶。遠聞諸國故。

鈔人物富庶者。謂此國具足欲塵財寶之物。多聞解脫之人也。

○二、釋祇樹給孤獨園二。初、出二人名德二。初、祇陀

疏梵語祇陀。此云戰勝。波斯匿王太子名也。

鈔波斯匿王太子。初生之時。適與外國戰勝。因立美名。

○二、須達

疏梵語須達。此云善施。長者名也。能惠施國之窮民。名給孤獨。

○二、明二人並稱

疏側布黃金。從祇陀買園。建立精舍。請佛說法。祇陀施樹。故並稱也。

鈔須達長者。爲兒聘婦。往王舍城。得見如來。請佛供養。佛命身子。同往相地。惟祇陀太子。園林茂盛。可造精舍。祇陀戲許。須金磚側布其地。金錢掛滿其林。便當與之。須達歡喜。命車載金。布地將滿。祇陀見其精誠。便云。地當屬卿林屬於我。共施供佛。不亦可乎。故後凡於此地說經。經家序處。必美二人之德。而並稱之。

○二、眾同聞二。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列眾同聞三。初、聲聞眾三。初、示數

○二、釋經三。初、聲聞眾三。初、示數二。初、列經。

經與大比丘僧。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皆是大阿羅漢。眾所知識。

○二、解義爲四。初、釋明類。

疏比丘。此云乞士。乞食資身。乞法鍊心。又云怖魔。又云破惡。僧者。具云僧伽。此云和合眾。

鈔比丘梵語。而含三義。一、乞士。外於檀越乞食。以資色身。永離四邪。內於如來乞法。以鍊心性。常趣八正。應供之因也。二、破惡。能破九十八種煩惱惡因。能破

二十五有生死惡果。殺賊之因也。三、怖魔。發心出家。魔王怖其出境。精進修行。波旬怖其離欲。無生之因也。和合眾者。凡爲僧者。須具六和。一、戒和同修。二、見和同解。三、身和同住。四、利和同均。五、口和無諍。六、意和同悅。具此六和。方可稱僧。

○二、釋示數

疏三迦葉。有千弟子。舍利。目連。共二百五十人。最初歸佛。常隨眾也。

鈔三迦葉者。一、優樓頻螺迦葉。二、伽耶迦葉。三、那提迦葉。若最初度憍陳如五人。合云千二百五十五人。經舉大數。是故略之。得澆甘露。莫先於此。故爲常隨眾也。

○三、釋顯位。

疏阿羅漢含三義。一、應供。爲人天福田。乞士果也。二、殺賊。斷煩惱盡。破惡果也。三、無生。不受後有。怖魔果也。

鈔比丘因名也。阿羅漢果號也。因果二名。一一主對。如影隨形。略無差忒。故爲比丘。有乞士之因。方獲羅漢應供福田之果。有破惡之因。方獲斷煩惱盡殺賊之果。有怖魔之因。方獲無生不受後有之果。

○四、釋歎德

疏聞名欽德曰知。覩形敬奉曰識。

鈔若但聞名。而未覩形。則知而未識。但覩形。而不聞名。則識而未知。今既聞名而覩形。必欽德而敬奉。阿難尊者。與此輩等同聞。非惟見同列之德齊。亦乃顯所聞之法真。以之證信。誠可信也。

○二、列名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列名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長老舍利弗。摩訶目犍連。摩訶迦葉。摩訶迦旃延。摩訶拘絺羅。離婆多。周利槃陀伽。難陀。阿難陀。羅睺羅。憍梵波提。賓頭盧頗羅墮。迦留陀夷。摩訶劫賓那。薄拘羅。阿菟樓駄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長老

疏耆年碩德。通稱長老。

鈔此諸聖僧。有耆年者。必有碩德。有碩德者。未必定是耆年。故長者。乃耆年與碩德之通稱也。

○二、釋眾名十六。初、釋舍利弗。

疏舍利弗。此云身子。其母身容端正。眼如鷺鷥。兼母名之。故又云鷺子。智慧第一。

○二、釋目犍連

疏摩訶目犍連。此云大采菽。姓也。其族眾多。故以大別之。神通第一。

○三、釋大迦葉

疏摩訶迦葉。此云大龜氏。其祖感靈龜負仙圖而出。遂以名族。又云飲光。身光赫奕。映蔽餘光。毘婆尸佛時。為冶金師。貧女以金珠。同修塔像。從是以來。身光金色。

○四、釋摩訶迦旃延

疏摩訶迦旃延。此云文飾。論議第一。

○五、釋摩訶拘絺羅

疏摩訶拘絺羅。此云大膝。從狀得名。舍利弗母舅。

○六、釋離婆多

疏離婆多。此云星宿。父母禱星而生。遂以為名。

○七、釋周利槃陀伽

疏周利槃陀伽。此云繼道。其母省親。生於路傍故。姿性魯鈍。惟誦半偈。證羅漢果。

○八、釋難陀

疏難陀。此云善歡喜。佛之親弟也。

○九、釋阿難陀

疏阿難陀。此云慶喜。白飯王之子。佛之堂弟也。佛成道日生。舉國忻慶。因立嘉名。多聞第一。

○十、釋羅睺羅

疏羅睺羅。此云覆障。本修羅之名。能障日月。佛為所障。不即出家。故以為名。

○十一、釋憍梵波提

疏憍梵波提。此云牛伺。宿生為牛。食已轉哨。故受此名。

○十二、釋賓頭盧頗羅墮

疏賓頭盧。此云不動。名也。頗羅墮。此云利根。姓也。別譯云。賓度羅跋囉墮闍。

○十三、釋迦留陀夷

疏迦留陀夷。此云黑光。其形粗黑故。

○十四、釋劫賓那

疏摩訶劫賓那。此云房宿。母禱房星而生。

○十五、釋薄拘羅

疏薄拘羅。此云善容。形貌端正故。昔施僧一訶梨勒。感五不死報。

○十六、釋阿菟樓駄

疏阿菟樓駄。此云無貧。昔於饑世。以稗飯施辟支佛。九十一劫。果報充足。天眼第一。

鈔諸經列眾。皆有歎德。如法華楞嚴。是其例也。惟此經無之。非無也。蓋譯人善巧。令顧名而思義也。如大智舍利弗。摩訶目犍連等。顧何德而不彰。然諸經歎德。必隨緣起。如阿難以邪染之緣。浚發楞嚴。而經家歎德特曰。佛子住持。善超諸有。云云。同列之眾。既有是德。正顯當機。雖托緣于邪染。而實無是過也。此經餘諸弟子。且無暇論。即大智舍利弗。位居其首。次之以大目犍連。摩訶迦葉。摩訶迦旃延。三人者。豈無意乎。蓋極樂法門。微菩薩實智而莫能信。微菩薩大神通而莫能往。微抖擻三惑而莫能淨。微四無礙辯而莫能論。此經說在方等。意令聲聞。迴小智以成大智。迴小通以成大通。迴小頭陀以成大頭陀。迴小論議以成大論議。淨土即權而實。即實而權者。斯可以照了實相。信受奉行。即近而遠。即遠而近者。斯可以不速而疾。彈指即到。心淨土淨。即穢而淨者。斯可以生即無生。生化兩冥。妙有即空。真空即有者。斯可以妙用辯才。剖析無礙。至於餘諸弟子。各有一德。以類而歎德。即事而回向。於此法門。成方等益。了無生而生。感界外生。達無身而身。受變易身。豎出三界。固不可思議。又有橫出三界。尤不可思議也。

○三、總結二。初、牒科

○三、總結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如是等。諸大弟子。

○二、解義

疏學在師後。故稱弟。解從師生。故稱子。此總結前文也。

鈔弟則顯師之謙讓。師乃明資之尊敬。故夫子曰。余也處回如弟。回也處余若父。

○二、菩薩眾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菩薩眾二。初、明類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并諸菩薩摩訶薩。

○二、釋義

疏梵語菩提薩埵。此云覺有情。同佛所證曰覺。無明未盡曰有情。摩訶薩。此云大道心眾生。

鈔菩薩二字。梵語存略。若具足稱之。應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。摩訶翻大。菩提翻道。質帝翻心。薩埵翻眾生。亦翻有情。合為大道心眾生。大道心則下異眾生。有情則上異諸佛。蓋已離此岸。尚居中流。此諸菩薩。乃又舉其大者。故以摩訶薩別之。

○二、列名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列名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文殊師利法王子。阿逸多菩薩。乾陀訶提菩薩。常精進菩薩。與如是等。諸大菩薩。

○二、解義為五。初、釋文殊

疏文殊師利。此云妙德。以微妙三德。同佛所證故。亦云妙吉祥菩薩。入法正位。名法王子。

鈔微妙三德。同佛所證者。圓教始從初住。終至等覺。分破一品無明。分同佛證微妙三德。若約文殊菩薩。則有本迹之殊。本因如悲華經。對寶藏佛。發弘誓願。蒙佛授記。字曰文殊。又于燈明佛所。為八王子之師。是釋迦九代之祖。昔太隣諸佛。今輔佐釋迦。若論本果。現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。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。未來在南方離垢世界成佛。號普現如來。本迹如此。同佛所證。厥位相齊。亦名妙吉祥者。惑業苦三。有少分在。皆未吉祥。位居究竟。三德圓彰。故又號妙吉祥也。佛破二十五有。獲王三昧。入法正位。名破有法王。文殊以位隣妙覺。為佛長子。名法王子也。

○次、釋阿逸多

疏阿逸多。此云無勝。超出偏小故。慈氏之名也。

鈔梵語阿逸多。翻為無能勝。名也。又名彌勒。翻為慈氏。姓也。思益經云。若眾生見者。即得慈心三昧。合而言之。是則此菩薩。以地位證入隣極。慈心及物。以受姓

名也。

○三、釋乾陀訶提

疏乾陀訶提。此云不休息。勤修不懈故。

鈔思益經云。恆河沙劫。為一日夜。是三十日為一月。十二月為一歲。過百千萬億劫。得值一佛。如是值恆河沙佛。行諸梵行。修習功德。然後授記。心不休息。故號為乾陀訶提。

○四、釋常精進

疏常精進者。乃法性常住。成無作正勤故。

鈔大寶積經云。是菩薩為一眾生。經無量劫。隨逐不捨。猶不受化。無一念棄捨。以身心俱進。名常精進。祇以見法性常住。成無作正勤。雖精進而無精進相也。

○五、釋總結

疏大菩薩者。迴出偏小故。

鈔靈芝云。菩薩名通初後。如是菩薩。莫非深位補處。或權現影響。故稱大也。諸經列菩薩眾。亦有歎德。如法華等。是其通例。惟此經無之。非無也。亦令讀是經者。顧名而思義。仰德而受行也。何也。如文殊以妙德吉祥。阿逸多。以無能勝慈氏。乾陀訶提。以自強不息。勤修無懈。常精進。以悟法常住。成無作正勤。顧何德而不具。經

家獨列此四人者。意令修行淨土者。先以微妙三德。即吾心之三諦。為能觀三觀之本。即所謂先觀不思議境是也。繼之以無能勝之無緣慈悲。而真正發菩提心。以表今之求生極樂者。一以化眾生。斷煩惱。學法門。成佛道。而為初志。然後加之以全性起修。自強不息。勤修無懈。了法性常住。成無作正勤。庶捨穢能盡。取淨窮源。即娑婆之塞。以臻乎極樂之通。則道品自然調適。對治法爾助開。九品可階。疑城不住。法愛不生。金臺可陞。得預如是等諸大菩薩之列矣。經家之意。其在是乎。

○三、人天眾二。初、牒科

○三、人天眾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及釋提桓因等。無量諸天大眾俱。

○二、釋義三。初、釋釋提桓因

疏釋提桓因。此云能天帝。忉利天主也。

鈔梵語具云。釋提桓因陀羅。此翻能作天帝。忉利天主也。此翻三十三。須彌山頂。四面共八城。每城居四天。天帝居善見城中。合三十三。因果莊嚴。具俱舍頌說。

○次、釋無量諸天

疏無量諸天者。欲色界中。諸梵天王。護世四王等也。

鈔欲界有六天。地居二天。即下四王天。并第二忉利天。空居四天。即夜摩。兜率。化樂。他化也。色界四天。初禪。二禪。三禪。各三天。四禪九天。佛凡說經。皆來會集。惟無色界天。既無色質。故不云來。

○三、釋大眾

疏兼四眾八部。故言大眾俱。

鈔四眾者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也。八部者。天。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呼羅伽。人非人等也。

○次、釋正宗二。初、總判三科

○二、正宗分三。初、依正莊嚴。二、修證行法。三、諸佛稱讚。

○二、依經釋義二。初、分科

○就初為二。初、總示。二、別釋。初又二。初、依報莊嚴

○二、釋經為三。初、依正莊嚴二。初、總示二。初、依報莊嚴二。初、列經

經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。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。有世界。名曰極樂。

○二、解義六。初、釋爾時

疏爾時者。將說經之時也。

鈔爾時。即前序分機應合一之時。惟其合一。故將說經。

○二、釋當機

疏以身子利根。故特告之。不俟其請問也。

鈔淨覺云。不告菩薩天龍者。應有四悉意。一、是左面弟子。大小法集。多居其首故。二、由智慧第一。四眾八部。罔不欽仰故。三、為令四眾聞佛淨土。自鄙絕分故。四、復欲小乘。未取證者。回小向大故。佛凡說法。必獲四悉檀益。今謂於佛說十二部經中。此當無問自說。以淨土法門。非小乘境界故。復欲令彼回小向大故。此經唯無祇夜。伽陀。因緣。譬喻。優波提舍。而長行。自說。方廣。授記。未曾有。此皆顯有。若夫本生。本事。則以略望廣。於大彌陀經。亦復具有。

○三、釋界數。

疏一大千世界。稱一佛土。十疑論云。西方去此十萬億剎。為對凡夫肉眼。生死心量而言之耳。但使眾生淨業成就。臨終在定之心。即是淨土受生之心。動念即是生淨土時。實非遠也。

鈔解中先依經明遠。次約理明不遠。一大千世界。稱一佛土者。百億日月。百億須彌。百億四大海。百億鐵圍山。名一佛土故。俱舍頌云。四大洲日月。須彌盧欲天。梵世各一千。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。說名為中千。此千倍大千。皆同一成壞。是也。

如此觀之。極樂世界。去此甚遠。次引天台大師十疑論明不遠。蓋言凡夫之人。以先世煩惱惑善惡業報。得此生五陰苦果。所有凡夫肉眼。遠即不見。乃以不見者為遠。所有生死心量遠則不知。亦以不知者為遠。無怪其然。若念佛之人。一心不亂。則惑道伏。淨業成就。則業道清。臨終之時。娑婆印壞。則苦道脫。當爾之時。化肉眼為天眼。變凡心為聖心。故臨終在定之心。即是淨土受生之心。動念即是生淨土時。言動念者。乃垂終得見三寶。與夫見光見華等。一有所見。便名動念。非妄念之念也。雖在此土得見。已是華池受生之時。故曰實非遠也。又般舟經。明眾生有三力。故得見彌陀。一者、三昧力。即論中所明是也。二者、佛力。四十八願。經云。設我成佛。十方眾生。至心信樂。欲生我國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三者、本功德力。此有二義。一者、眾生自無始來。曾有念佛求生淨土種子。當時未生。今種已熟。應得往生。二者、眾生心性。本具塵剎。雖十萬億之遙。無非性具。即性體性量。如帝網之一珠。影含眾珠。如大海之一浪。具全潮體。非但互具。亦乃互即。故四明云。若心性不具塵剎。則生無感見之功。佛無應現之理也。

○四、釋極樂

疏梵語須摩提。此云安養。或云清泰。又云極樂者。猶言最勝也。

鈔安養者。對娑婆八苦交煎。所養者非安也。清泰者。對娑婆五濁惡世。所處者非

泰也。極樂者。對娑婆眾苦之劇。所受者非樂也。

○五、出四土二。初、總標

疏一切國土。隨機所感。有乎四種。

○二、別釋四。初、寂光土

疏一、常寂光土。諸佛究竟極果所居。

鈔觀經疏云。常寂光者。常即法身。寂即解脫。光即般若。是三點伊。不縱不橫。名秘密藏。妙宗鈔云。前三在事。故從居人。修斷因果而立土名。此土屬理。故從本體三德為名。私謂鈔中既有上品寂光之名。則知彼土亦分九品。惟上上品為極果所居。餘之八品。皆圓聖分證人所居。為分證寂光也。疏云分證究竟。寂光淨穢是也。

○二、實報土

疏二、實報土。法身大士所居。

鈔觀經疏云。實報無障礙者。行真實法。感得勝報。色心不相妨。故言無障礙。純菩薩。無有二乘。仁王經云。三賢十聖住果報。即是其義。釋論云。菩薩勝妙五欲。能令迦葉起舞。華嚴云。無量香雲臺。即其土淨妙五塵。私謂諸佛亦有報土。何必定為菩薩所居。亦可準分九品。上上品為佛所居。餘之八品。隨菩薩所破無明多少。以為差降爾。疏云。次第頓入。實報淨穢是也。

○三、方便土

疏三、方便土。三乘人所居。

鈔觀經疏云。方便有餘者。修方便道。斷四住惑。故曰方便。無明未盡。故曰有餘。釋論云。出三界外。有淨土。聲聞辟支佛。出生其中。受法性身。非分段生。法華云。若我滅度後。實得阿羅漢。若不信此法。若遇餘佛。便得決了。就中復有利鈍。指上為淨。指下為穢也。私謂既曰就中復有利鈍淨穢。是則準望亦分九品。圓方便道。居上三品。別通方便道。居中三品。藏方便道。居下三品。疏云。體析巧拙。有餘淨穢是也。

○四、同居土二。初、出名

疏四、同居土。六凡所居。

鈔觀經疏云。娑婆雜惡。荊棘瓦礫。不淨充滿。同居穢也。池流八德。樹列七珍。次於泥洹。皆正定聚。凡聖同居。上品淨土。

○次、釋義

疏以五濁輕重。而分淨穢。娑婆五濁重。故兼四惡趣。輪迴不息。安養五濁輕。故惟有人天。皆得不退。故名極樂。

鈔以五濁下。標。娑婆下。釋。一往言之。娑婆眾生。以五濁之因重。故名同居穢。是故感報兼四惡趣。此由煩惱濁中五鈍使。隨其強者。而牽生四趣。人天既由戒善。故

煩惱稍輕。安養五濁輕者。由在娑婆。專修淨業。輕于五濁。故得往生極樂。受人天報。況至彼邦。塵境輕清。不生煩惱。故雖人天。皆得不退。故名極樂。再往言之。極樂國土。亦分淨穢。如觀經九品。大本三輩。品位既分高下。所見亦自不同。故妙宗鈔云。初五濁輕。為同居淨者。此淨甚通。須知別意。如戒善者。四教凡位。皆悉能令五濁輕薄。感同居淨。而圓觀輕濁。感同居淨。依正最淨。如經中說。地觀已去。一一相狀。比于餘經。修眾善行。感安養土。其相天殊。

○六、簡別

疏盡理言之。惟究竟寂光。是真極樂。

鈔盡理言之等者。此約四土展轉簡之。是則分證寂光。猶名穢土苦域。惟究竟果人所居之土。方得名為真實極樂。故前序先明真源不二云。寂光真淨。初無苦樂之殊。此之謂也。

○二、正報莊嚴二。初、牒科

○次、正報莊嚴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其土有佛。號阿彌陀。今現在說法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三身二。初、總標

疏佛有三身

○二、別釋三。初、法身

疏一、法性身。居寂光土。身土一如。名秘密藏。

鈔觀經疏云。法身者。師軌法性。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。亦非心智。非陰界入之所攝持。強指法性。為法身耳。妙宗鈔云。師軌釋法。捨通從別。通則生佛俱軌法性。然其九界。雖軌而違。如人依師。不順師教。唯有諸佛。從初發心。軌法而修。今能究竟。冥合法性。故大經云。諸佛所師。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。諸佛亦常。順法性故名法為師。實非所師。與能體別。故即所師法。而為其身。雖名為身。已出五陰。故非色質。及非心智。色是初陰。心智即四陰。既其非陰。亦非入界。故非三科。任持攝屬。此則已簡分段變易。以示生死陰等攝故。亦可色質簡應。心智簡報。三科簡因。既非此等。何以狀名。為物機故。強指法性。名為法身。此能居之身也。所居之土。正如前釋。

○二、報身

疏二者、報身。居實報土。

鈔觀經疏云。報身者。修行所感。法華云。久修業所得。涅槃云。大般涅槃。修道得故。如如智。照如如境。菩提智慧。與法性相應相冥。相應者。如函蓋相應。相冥者。如水乳相冥。法身非身非不身。智既應冥。亦非身非不身。強名此智為報身。妙宗鈔云。

報即酬報也。修行是因。感于妙報而酬因也。法華證智德。經云。慧光照無量。久修業所得。大般涅槃證斷德也。此二果德。酬答修因。是故名報。感報之時。其相何似。故以一法二喻顯之。如名不異。所觀差別。不名如境。智外有境。不名如智。各二如者。境如如智。智如如境。此之境智。故得應冥。智慧名通。故以果覺菩提簡之。即是無上菩提之智。與法性境。相應相冥。先舉函蓋。喻其相應。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。終存兩相。故重舉水乳。以喻相冥。令知始本同是覺性。其體泯然。正同水乳。則顯境外無智。智外無境。水乳可見。言非身者。非應佛有分齊身。非不身者。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非身。則非有。非不身。則非空。中道法身。乃本覺體。始覺冥此。能冥亦忘。為成觀故。強名報身。土義同前。

○三、應化身

疏三、應化身。居不二土。隨九品機。所見不同。

鈔觀經疏云。應身者。應同萬物為身也。智與體冥。能起大用。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相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往。能為身非身。然此三身。不可並別。一異即乖法體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乃會玄文。妙宗鈔云。如谷荅響。大小隨聲。如鑑現形。端醜在質。應萬物感現勝劣身。智即報身。體即法身。此二冥合。應用無方。真金上色。須水銀和。方能塗物。闕此一緣。金無塗用。報智功德。契會法身。隨有機處。應無不

往。上所說報。但論冥法。即自受用也。今明垂應。以他受用。常住之應。對於生身。無常之應。示二迹用。是故雙明身等。身即生身。有分齊相。故名為身。非身是報。無分齊相。故曰非身。小般若云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大身者。乃他受用身也。他身者。一時隨機變化而有。義則同於應身。體用少有差別。應身則從法報冥合之體。以起應用。化身則從應身之體。以起化用。乃從用而為用也。更或從化而化。則化化無窮。應身則八相始終。化身則倏起倏滅。居不二土者。報身為能證之智。法身為所證之理。是則寂光實報。皆能應之體。他受用土。及方便同居。皆應身所居之土。機緣差別。有乎九品。故視之為異。佛應無差。則寂光實報。橫在三品。故云不二。應準觀經疏。判九品往生人。須者往檢。又四土。土土各分九品。隨土感見三身有異。隨機感見。四土不同。

○次、釋簡異

疏現在說法。揀非過未也。

鈔下經云。阿彌陀佛。成佛已來。於今十劫。則知彌陀現在成佛。而為眾生說法。非過去未來之諸佛也。

○二、別釋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別釋二。初、依報二。初、總明極樂。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依報二。初、總明極樂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彼土何故名為極樂。其國眾生。無有眾苦。但受諸樂。故名極樂。

○二、釋義

疏彼土下。徵起。其國下。總釋。無有眾苦者。無三途八難等諸苦也。對娑婆極苦言之。故云極樂。

鈔娑婆世界。具乎六道。人天修羅。名三善道。以戒善為因。地獄餓鬼畜生。名三惡道。以惡逆為因。道即能通之義。謂一切眾生。造作善業。能通人天等處。造作惡業。能通地獄等處。故也。又謂之三途者。乃約果為名。即由惡業。而通至於火途。刀途。血途也。一、地獄道。謂此處在地之下。并鐵圍山間。有八寒八熱等獄。即造作極重惡業眾生。墮于此道。故名地獄道。二、餓鬼道。有三種。一、謂罪業極重者。積劫不聞漿水之名。其次者。但伺求人間。蕩滌膿血糞穢。又其次者。時或一飽加以刀杖驅逼。填河塞海。即造惡業眾生。由慳貪故。生於此道。三、畜生道。謂披毛戴角。鱗甲羽毛。四足多足。有足無足。水陸空行等。即造作惡業眾生。由愚癡故。生於此道。八難者。八處皆障難也。此之八處。雖感報苦樂有異。而皆不得見佛。不聞正法。故總稱為難。一、地獄難。義釋同前。地獄之中。長夜冥冥。受苦無間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是故名難。二、畜生難。義釋同前。畜生道中。受苦無窮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是故名難。三、餓鬼難。義釋同前。餓鬼道中。受苦無量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是故名難。四、長壽天難。謂此天以

五百劫為壽。即色界第四禪中。無想天也。言無想者。以其心識不行。如冰魚蟄蟲。外道修行。多生其處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是故名難。五、北鬱單越難。梵語鬱單越。華言勝處。謂此處感報。勝東西南三洲也。其人壽一千歲。命無中夭。為著樂故。不受教化。是以聖人不出其中。不得見佛聞法。故名為難。六、盲聾瘖癡難。謂此等人。雖生中國。而業障深重。盲聾瘖癡。諸根不具。值佛出世。而不能見佛。雖說大法。亦不能聞。故名為難。七、世智辯聰難。謂世間之人。邪智聰利者。惟務耽習外道經書。不信出世正法。故名為難。八、生在佛前佛後難。謂佛出現於世。為大導師。令諸眾生。離生死苦。得涅槃樂。人有緣者。乃得值遇。其生在佛前佛後者。由業重緣薄。既不見佛。亦不聞法。故名生在佛前佛後難。等諸苦者。即人間八苦也。一、生苦有五種。一者、受胎。謂識托母胎之時。在母腹中。窄隘不淨。二者、種子。謂識托父母遺體。其識種子。隨母氣息出入。不得自在。三者、增長。謂在母腹中。經十月日。內熱煎煮。身形漸成。住在生藏之下。熟藏之上。間夾如獄。四者、出胎。謂初生下。有冷風熱風吹身。及衣服等觸體。肌膚柔嫩。如被物刺。五者、種類。謂人品有富貴貧賤。相貌有殘缺妍醜。是名生苦。二、老苦。有二種。一者、增長。謂從少至壯。從壯至衰。氣力羸少。動止不寧。二者、滅壞。謂盛去衰來。精神耗減。其命日促。漸至朽壞。是名老苦。三、病苦有二種。一者、身病。謂四大不調。眾病交攻。若地大不調。舉身沉重。水大不調。

舉身胖腫。火大不調。舉身蒸熱。風大不調。舉身倔強。二者、心病。謂心懷苦惱。憂切悲哀。是名病苦。四、死苦有二種。一者、病死。謂因疾病。壽盡而死。二者、外緣。謂或遇惡緣。或遭水火等難而死。是名死苦。五、愛別離苦。謂常所親愛之人。乖違離散。不得共處。是名愛別離苦。六、怨憎會苦。謂常所怨讐憎惡之人。本求遠離。而反集聚。是名怨憎會苦。七、求不得苦。謂世間一切事物。心所愛樂者。求之而不能得。是名求不得苦。八、五陰熾盛苦。五陰者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陰即覆蓋之義。謂能蓋覆真性。不令顯發也。盛即盛大之義。謂前生老病死等。眾苦聚集。故名五陰熾盛苦。對娑婆極苦言之。故名極樂者。蓋極樂眾生。無有如上娑婆種種極苦之事。故名極樂。若敵顯者。極樂眾生。六根所對塵境。無非微妙。色聲香味觸。莫不生人觀解。信念三寶。故無三毒之因。不造惡逆之業。故無三途之苦果。無三道之障礙也。聞法入定。不墮無想。故無長壽天難也。雖受極樂。常受教化。故無北俱盧洲難也。六根清淨。明利黠慧。故無盲聾瘡癰難也。眾生生者。皆正定聚。故無世智辯聰難也。阿彌陀佛。今現在說法。經無量劫。觀音即補其處。號普光功德山王佛。故無佛前佛後難也。蓮苞托質。無生苦也。寒暑不遷。無老苦也。身非分段。無病苦也。壽命無量。無死苦也。無父母妻子。無愛別離苦也。諸上善人聚會。無怨憎會苦也。天花香食。自然受用。無求不得苦也。觀照陰空。無蘊苦也。

○二、別示莊嚴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別示莊嚴五。初、欄網行樹

○二、釋經。初、欄網行樹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又舍利弗。極樂國土。七重欄楯。七重羅網。七重行樹。皆是四寶。周布圍繞。是故彼國。名為極樂。

○二、解義四。初、釋欄楯

疏欄。檻也。橫曰欄。縱曰楯。莊嚴寶樹。圍繞華叢也。

○次、釋羅網

疏羅網者。寶網羅覆。光色晃耀。周布垂布。莊嚴校飾也。

○三、釋行樹

疏行樹者。觀經云。一一樹高八千由旬。七寶華葉。無不具足。

○四、釋四寶

疏四寶者。金。銀。琉璃。玻璃也。

鈔大略言之。極樂寶地之上。一一珍寶。樓閣之外。莫不列以寶樹。寶樹之外。繞以欄楯。寶樹欄楯之上。又覆以羅網。各以七重為率者。所以表菩提分也。然若樹若欄若網。皆以四寶者。所以表七覺。不離四諦也。娑婆世界。王臣之家。非無此嚴。然以

樹言之。不過叢林。以欄言之。不過木石。以網言之。不過絲麻。以地言之。不過土石。以因言之。不過人力。諸天雖復同之。非若淨土之演法音。淨土穢土之不同。自然造作之各異。豈無其故哉。解引觀經。一一樹高八千由旬。七寶華葉。無不具足。以類明之。則所莊嚴。不啻四寶。又可知也。今當具引大本。及以觀經。一一具列。非曰好繁。亦所以助長求生淨土者之信樂耳。觀經云。觀寶樹者。一一觀之。作七重行樹想。一一樹高。八千由旬。其諸寶樹。七寶華葉。無不具足。一一華葉。作異寶色。琉璃色中。出金色光。玻璃色中。出紅色光。瑪瑙色中。出硨磲光。硨磲色中。出綠真珠光。珊瑚琥珀。一切眾寶。以為映飾。妙真珠網。彌覆樹上。一一樹上。有七重網。一一網間。有五百億妙華宮殿。如梵王宮。諸天童子。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。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。以為瓔珞。其摩尼光。照百由旬。猶如和合百億日月。不可具名。眾寶間錯。色中上者。此諸寶樹。行行相當。葉葉相次。於眾葉間。生諸妙華。華上自然有七寶果。一一樹葉。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。其葉千色。有百種畫。如天瓔珞。有眾妙華。作閻浮檀金色。如旋火輪。宛轉葉間。涌生諸果。如帝釋餅。有大光明。化成幢幡。無量寶蓋。是寶蓋中。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。十方佛國。亦於中現。又大本云。復有七種寶樹。其純一寶樹者。根莖枝葉華果。皆以一寶。二寶為一樹者。根莖枝葉花果。間以二寶。三寶為一樹者。根莖枝葉花果。間以三寶。四寶為一樹者。根莖枝葉。各以一寶。其花與果。

同於根莖。五寶爲一樹者。根莖枝葉花。各以一寶。果則同於其根。六寶爲一樹者。根莖枝葉華果。各以一寶。七寶爲一樹者。亦復如是。惟加其節。益用一寶。如是諸樹。種種異行。行行相值。莖莖相望。枝枝相准。葉葉相向。華華相順。果果相當。如是行列。數百千重。間以寶池。亦復如是。乃至周徧世界。榮色光耀。不可勝視。

○二、華池樓觀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華池樓觀二。初、正明

○二、釋經二。釋華池樓觀二。初、正明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又舍利弗。極樂國土。有七寶池。八功德水。充滿其中。池底純以金沙布地。四邊階道。金。銀。琉璃。玻璃。合成。上有樓閣。亦以金。銀。琉璃。玻璃。磑磑。赤珠。瑪瑙。而嚴飾之。池中蓮華。大如車輪。青色青光。黃色黃光。赤色赤光。白色白光。微妙香潔。

○二、釋義六。初、釋七寶池

疏七寶池者。觀經云。一一池水。七寶所成。其寶柔軟。從如意珠王生。

鈔七寶池。從水得名。故引觀經池水從七寶成而釋。然娑婆世界。水豈無之。乃從天一而生。故體非七寶。寶豈無之。乃從戊己而生。故體非柔軟。淨土之水。柔而非陰。寶而不剛。淨穢所以異也。不特此也。彼經又云。其摩尼水。流注華間。尋樹上下。正

以體非天一。故不特可下。而亦可上。麤妙所以分也。又不特此也。彼經又云。其聲微妙。演說苦空。無常無我。諸波羅蜜。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。如意珠王。涌出金色。微妙光明。其光化爲百寶色鳥。和鳴哀雅。常讚念佛念法念僧。正以體即唯心。無情說法。苦樂所以別也。

○次、釋八功德水

疏八德者。唐譯云。一、澄淨。二、清冷。三、甘美。四、輕軟。五、潤澤。六、安和。七、除饑渴。八、長養諸根。

鈔此與觀經疏列少異。彼云。輕。清冷。美。不臭。飲時調適。飲已無患。疏復以八德而對五入。清是色入。不臭香入。輕冷更是觸入。美是味入。調適無患是法入。妙宗鈔云。疏釋八德。而對五入。并前說法。即聲入也。雖成六入。無非妙境。故令行者。速證無生。又大本云。八功德水。湛然盈滿。清淨香潔。味如甘露。彼諸菩薩聲聞。諸上善人。若七寶池中。澡雪形體。意欲令水沒足。水即沒足。欲令至膝。水即至膝。欲令至腰。至腋。以至於頸。水亦如是。欲淋灌其身。悉如其意。欲令其水如初。即亦如初。調和冷暖。無不順適。開神悅體。滌蕩情慮。清明澄潔。瑩若無形。

○三、釋金沙布地

疏金沙布地者。觀經云。黃金爲渠。渠下皆以雜色金剛。而爲底沙。

鈔此經但云金沙布地。觀經云。金剛以為底沙。其文猶略。具足言之。應如大本云。黃金池者。底白銀沙。水晶池者。底琉璃沙。珊瑚池者。底琥珀沙。有二寶為一池者。其底沙亦以二寶。若黃金白銀池者。底沙則以珊瑚琥珀。若珊瑚琥珀池者。底沙則以磤磤瑪瑙。若三寶四寶。以至七寶。共為一池。則底沙亦如是。此諸寶池。有方四十里者。有方五十里者。有方六十里者。如是展轉漸大。以至於方二萬四百八十里。若大海然。是諸池者。皆菩薩聲聞。諸上善人。生長之所。有時浴於其間。若彼佛池。其方倍此。皆七寶相間而成。白珠。明月珠。摩尼珠。為之底沙。

○四、釋四寶

璠琉璃。此云不遠。去波羅奈城不遠有此寶。故以為名。玻璃。此云水玉。

鈔琉璃。梵語具云吠琉璃。此云不遠。是故字體。古作流離。以是梵語故。後人見是玉類。故改從琉璃。玻璃。亦是梵語。具足應云。宰坡致迦。其狀似此方水晶。有赤白青三色。字體亦應從坡離。人見似玉。故改從玻璃。磤磤。梵語具足應云。牟婆揭拉婆。此云青白色寶。尚書大傳曰。大貝如大車之渠。渠謂車輞。赤珠。佛地論云。赤蟲所出。智論云。真珠出魚腹中。竹中。蛇腦中。不必唯生蚌胎也。瑪瑙。梵語摩婆羅伽隸。此翻瑪瑙寶。色如馬之腦故名。字體舊作馬腦。後人改從玉石。

○五、釋樓閣

疏樓閣者。觀經云。眾寶國土。一一界上。有五百億寶樓。大本云。其講堂精舍。宮殿樓觀。皆七寶莊嚴。自然化成。復以真珠。明月摩尼眾寶。以為交絡。覆蓋其上。

鈔大本又云。阿彌陀佛。講堂精舍。皆自然七寶。相間而成。復有七寶以為樓觀欄楯。復有七寶為之纓絡。懸飾其側。復以白珠。明月珠。摩尼珠。為之交絡。徧覆其上。殊特妙好。清淨光輝。不可勝言。其餘菩薩聲聞。所居宮宇。亦復如是。彼諸天及世人。所居宮宇樓閣。稱其形色高下大小。或以一寶二寶。乃至無量眾寶。悉化現而成。

○六、釋四華

疏靈芝云。車輪大小。難為定準。十住婆沙論云。輪王千輻輪。周圍十五里。青色下。觀經云。一一池中。有六十億七寶蓮華。則非止四色。一一蓮華。團圓正等十二由旬。非止如車輪也。大本云。池中蓮華。或一由旬。乃至百千由旬。是知隨機所見。優劣不同耳。

鈔寶池蓮華者。一以為淨土中之莊嚴。一以為念佛人之托生。以極樂眾生。無有姪欲。故無男女。無有男女。故無父母。無有父母。故無胎生。尚無胎生。豈有卵生。濕生。宜其皆為化生。第今所談極樂。乃橫出三界。正與娑婆世界平。是以眾生生者。以化為主。而三義似兼有之。以其托質蓮胎。而花居水上故也。故大本云。十方無央數世界。諸天人民。以至蜎飛蠕動之類。往生阿彌陀佛刹者。皆於七寶池蓮花中化生。自然長大。

亦無乳養之者。皆食自然之食。其容貌形色。端正淨好。固非世人可比。亦非天人可比。皆受自然清虛之身。無極之壽。然約下八品言之可也。若上上品生。乘金剛臺。到即見佛。不涉蓮生而即悟無生。良有以也。即解云。隨機所見。優劣不同。亦由乎此。

○二、結成二。初、牒科

○次、結成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極樂國土。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正釋經文

疏國界嚴飾。皆是彌陀。積劫熏脩。菩提行願之所成就。

鈔釋成如上種種嚴飾。皆彌陀功德之所莊嚴。功之言力。德之言用。此皆如來果上解脫大用。以攝受眾生者。遠討其因。乃始心所發四十八願。誓取樂邦。嗣後經無量劫修行填願。行滿而後願成。願成而後土淨也。

○次、指所引文

疏今經文畧若欲詳明當閱大本及與觀經

鈔引文中言大本。即無量壽經二卷。廣談淨境。言觀經。即十六觀經。廣明行相。今經略說。世稱小本。即對大本而言也。

○三、金地天華二。初、牒科

○三、金地天華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又舍利弗。彼佛國土。常作天樂。黃金為地。晝夜六時。雨天曼陀羅華。其土眾生。常以清旦。各以衣祴。盛眾妙華。供養他方。十萬億佛。即以食時。還到本國。飯食經行。舍利弗。極樂國土。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○二、釋義六。初、釋天樂

疏天樂者。觀經云。無量諸天。作天伎樂。又有樂器。懸處虛空。如天寶幢不鼓自鳴。大本云。亦有自然萬種伎樂。又其樂聲。無非法音。清暢哀亮。微妙和雅。一切音聲。所不能及。

鈔一切音聲。所不能及者。大本云。如世間帝王。有萬種音樂。不如轉輪聖王諸音樂中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如轉輪聖王。萬種音樂。不如忉利天王。諸音樂中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如忉利天王。萬種音樂。不如第六天王。諸音樂中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如第六天王。萬種音樂。不如阿彌陀佛剎中。諸七寶樹。一音之美。百千萬倍。復有自然種種妙樂。而其音聲。無非妙法。清暢嘹亮。微妙和雅。十方世界。音聲之中。最為第一。

○二、釋黃金為地

疏黃金為地者。觀經云。琉璃地上。以黃金繩。雜廁間錯。兼以七寶。界其分齊。今言黃金。乃地面莊嚴耳。

鈔今經小本從略。若廣明者。如大本云。阿彌陀佛剎中。皆有自然七寶。所謂黃金。白銀。水晶。琉璃。珊瑚。琥珀。磲磔。其體性溫柔。以是七寶。相間為地。或純以一寶為地。光色照耀。奇妙清淨。超越十方。一切世界。其國恢廓曠蕩。不可窮盡。地皆平正。無須彌山。及金剛鐵圍。一切諸山。亦無大海小海。及坑坎井谷。亦無幽暗之所。

○三、釋曼陀羅華

疏曼陀羅華。此云白華。亦云適意。然彼國光明常照。不假日月。則無晝夜。準大本經。以華開鳥鳴為曉。蓮合鳥棲為夜。亦無四時。春夏秋冬。不寒不熱。常和調適。

鈔白華適意。乃四華中。略舉其一。具足應如法華。天雨四華。一、曼陀羅華。此云白華。二、摩訶曼陀羅華。此云大白華。曼殊沙花。此云小赤花。摩訶曼殊沙華。此云大赤花。大本又云。有天優鉢羅華。鉢頭摩花。拘物頭華。芬陀利花。皆天花也。以彼佛國土。主伴依正。皆有光明。故無日月陰陽。寒暑四時。然而以花開鳥鳴為曉。蓮合鳥棲為夜。竊恐猶是凡聖同居淨土氣分。與穢土將忘未忘之間。以眾生生者。多帶業往生故。若上之三土。則無此相也。

○四、釋衣祴

疏衣祴即衣襟。下鈔。前九字係疏文。

鈔真諦云。外國盛花器也。解存兩釋。初釋為正。以祴本衣襟。況天花雨時。何必尋器。即以衣祴而盛之。就襟拾花而散之。散已放襟而忘之。此淨土最適意之事也。

○五、釋供養

疏供養十萬億佛者。大本云。承佛威力。一食之頃。往詣十方無量世界。恭敬供養諸佛。鈔此猶略文。若具引者。經云。阿彌陀佛剎中諸菩薩。承佛威神。一食之頃。遍至十方無量世界。供養諸佛。隨心所欲。花香伎樂。衣蓋幢幡。無數供養之具。自然化現在前。珍妙殊特。非世所有。輒以奉佛。及諸菩薩。聲聞之眾。或欲獻華者。即於空中。化成華蓋。小者周圍四十里。或五十里。或六十里。如是展轉漸大。有至於六百萬里。各隨其小大。停於空中。以成圓像。勢皆下向。以成供養。光色照耀。香氣普熏。不可勝言。既已用已。隨其前後。以次化沒。諸菩薩復於空中。共奏天樂。以微妙音。歌歎佛德。聽受經法。喜悅無量。既供養已。忽然輕舉。還至本剎。猶為未食之前。

○六、釋食時

疏食時者。午前也。大本云。若欲食時。七寶鉢器。自然在前。百味飲食。自然盈滿。見色聞香。自然飽足。身心柔輒。無所味著。食已化去。時至復現。

鈔大本具云。其飯食時。有欲銀鉢者。有欲金鉢者。有欲琉璃水晶鉢者。有欲珊瑚琥珀碑礫瑪瑙鉢者。或用明月珠。摩尼珠。白玉紫金等鉢。皆隨其意。化現在前。百味飲食。充滿其中。酸醎辛淡。各如所欲。多亦不餘。少亦不缺。亦不以美故。過量而食。惟以資益氣力。食已自然消散。而無遺滓。或但見色聞香。意以為食。自然飽適。無所味著。身心清利。既已用已。自然化去。再欲食時。復現如前。極彼剎中。清淨安隱。微妙快樂。次於無為泥洹之道。

○四、靈禽說法二。初、牒科。

○四、靈禽說法二。初、正明

○二、釋經。四、靈禽說法二。初、正明。二、初列經

經復次舍利弗。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。白鶴。孔雀。鸚鵡。舍利。迦陵頻伽。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。晝夜六時。出和雅音。其音演暢。五根。五力。七菩提分。八聖道分。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。聞是音已。皆悉念佛念法念僧。

○二、釋義六。初、釋奇妙

疏淨土珍禽。與娑婆羽族不同。故云奇妙。如來順世而說。譯人取類而翻。

鈔娑婆羽族。雖有珍禽。既非光明所化。的係罪業所生。安得稱為奇妙。或者疑曰。既非罪業。何以同名。故釋之曰。蓋如來順世而說。故譯人取類而翻。其實不可以此方

者比也。

○次、別釋眾鳥

疏白鶴等三。可解。舍利。此云春鶯。或云鶯鶯。迦陵頻伽。此云妙音鳥。在殼中。其音已超眾鳥。共命。兩首一身。報同識異法華云。命命是也。

鈔餘如文釋。妙音鳥。殼字正書應從殼有作殼者非。殼音寇。大論云。頻伽在殼。聲逾眾鳥是也。頻伽共命。此之二鳥。東方所無。

○三、釋和雅

疏和雅者。音聲悅人。演暢者。說法無滯。

鈔音聲雖悅人。而不惑耳牽心。說法既無滯。則能生慧思修。眾生皆不退者。以此。○四、釋道品二。初、正釋四。初、五根

疏五根者。一、信。二、精進。三、念。四、定。五、慧。能生聖道。故名為根。

鈔三十七品助道之法。譬猶樹焉。始以聞法為種子。以思修為種溉。即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如意足。三者不失其候。因緣成就。則能生五根。根既得力。則能排厚地之五障。布七覺支之枝葉。以生八正道三昧之華果。始婆娑而作清涼大樹也。故法界次第初門釋云。一、信根。謂信於正道。及助道法。則能出生一切無漏禪定解脫。是名信根。二、精進根。謂既信四念處正觀。及諸助道善法。倍策精進。勤求不息。是名精進根。

三、念根。謂但念正道。及諸助道。一心觀想。不令邪妄得入。是名念根。四、定根。謂攝心正道。及諸助道。一心寂定。相應不散。是名定根。五、慧根。謂四念之慧。為定法所攝。內性自照。不從他知。是名慧根。

○次、釋五力

疏五力同上根名。能排業障。故名為力。

鈔一、信力。謂信正道。及助道法。若信根增長。則能遮諸煩惱。不為偏小諸疑所動。故名信力。二、精進力。謂行此正道。及助道法時。若精進根增長。則能破諸懈怠放逸。令一切正助道法成辦。是為精進力。三、念力。謂念此正道。及助道法時。若念根增長。則能破諸邪想。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。是為念力。四、定力。謂攝心正道。及助道法。若定根增長。則能破諸亂想。發諸事理禪定。是為定力。五、慧力。謂四念處之慧。照了一切諸法。若慧根增長。則能除一切邪妄之執。破一切偏小之慧。故名慧力。

○三、七菩提分

疏菩提。此云覺。分。或云支也。一、念覺。二、擇法覺。三、精進覺。四、喜覺。五、輕安覺。六、定覺。七、捨覺。

鈔一、念覺。念即思念。謂修諸道法之時。善能覺了。常使定慧均平。若心昏沉之

時。當念用擇法、精進、喜三覺分。觀察諸法。令不昏沉。若心浮動之時。當念用除覺分。除身口之過非。用捨覺分。捨於觀智。用定覺分。入正禪定。攝其散心。令不浮動。是名念覺分。二、擇法覺。擇即揀擇。謂用智慧觀察諸法之時。善能簡別真偽。而不謬取虛偽之法。故名擇法覺分。三、精進覺。不雜名精。無間名進。謂修諸道法之時。善能覺了。不行無益苦行。而於諸正法中。常能用心專一。無有間歇。故名精進覺分。四、喜覺。喜即歡喜。謂心契悟真法。得歡喜時。善能覺了。此喜不從顛倒法生。住真法喜。故名喜覺分。五、輕安。一名除覺分。除即斷除。謂斷除諸見煩惱之時。善能覺了。除去虛偽之法。增長真正善根。故名除覺分。六、定覺。定即禪定。謂發禪定之時。善能覺了諸禪。不生煩惱妄想。是名定覺分。七、捨覺。謂離所見念著之境。善能覺了。虛偽不實。永不追憶。故名捨覺分。

○四、八聖道分

疏八聖道。諸經或云八正道。一、正見。二、正思惟。三、正語。四、正業。五、正命。六、正精進。七、正念。八、正定。

鈔謂此八法。不依偏邪而行。故名為正。復能通至涅槃。故名為道。一、正見。謂人修無漏道。見四諦分明。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。是為正見。二、正思惟。謂人見四諦時。正念思惟。觀察籌量。令觀增長。是謂正思惟。三、正語。謂人以無漏智慧。常

攝口業。遠離一切虛妄不實之語。是為正語。四、正業。謂人以無漏智慧。修攝其心。住於清淨正業。斷除一切邪妄之行。是為正業。五、正命。謂出家之人。常離五種邪命利養。常以乞食而活其命。是為正命。六、正精進。謂人勤修戒定慧之道。一心專精。無有間斷。是名正精進。七、正念。謂人思念戒定慧正道。及五停心助道之法。堪能進至涅槃。是名正念。八、正定。謂人攝諸散亂。身心寂靜。正住真空之理。決定不移。是名正定。

○二、指闕

疏三十七品。闕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如意足。三科。故云等法。

鈔經既闕略。解雖不補。今當備出其義。以為後學思脩之助。四念處者。念即能觀之觀。處即所觀之境也。謂諸眾生。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。起四顛倒。於色多起淨倒。於受多起樂倒。於想行多起我倒。於識多起常倒。為令眾生。修此四觀。以除四倒。故名四念處也。一、觀身不淨。身有內外。己身名內身。他人之身名外身。此內外身。皆攬父母遺體而成。從頭至足。一一觀之。純是穢物。眾生顛倒。執之為淨。而生貪著。故令觀身不淨也。二、觀受是苦。領納名受。有內受外受。意根受名內受。五根受名外受。一一根有順受違受。不違不順受。于順情之境。則生樂受。於違情之境。則生苦受。于不違不順之境。則生不苦不樂受。樂受是壞苦。苦受是苦苦。不苦不樂受是

行苦。眾生顛倒。以苦為樂。故令觀受是苦也。三、觀心無常。心即第六識也。謂此識心。體性流動。若麤若細。若內若外。念念生滅。皆悉無常也。四、觀法無我。法有善法惡法。人皆約法計我。謂我能行善行惡也。善惡法中。本無有我。若善法是我。惡法應無我。若惡法是我。善法應無我。眾生顛倒。妄計有我。故令觀法無我也。四正勤者。一、已生惡令永斷。謂五蓋等煩惱覆心。離五種善根。故一心勤精進。方便斷除。不令更生也。二、未生惡令不生。謂五蓋等。煩惱惡法。今雖未生。後若生時。能遮五種善根。故一心勤精進。方便修習。令永不生也。三、已生善令增長。謂五種善根等善法。雖已生。當守護令增長。故一心勤精進。方便修習。令不退失也。四、未生善令得生。謂五種善根。雖未生為令生。故一心勤精進。方便修習。令得生也。四如意足者。一、欲如意足。欲者。希向慕樂。莊嚴彼法。故名為欲。謂凡所修習。一切諸法。若無樂欲之心。事必不遂。若能樂欲。所願皆得。是為欲如意足。二、念如意足。念者專注彼境。一心正住。故名為念。謂若非一心。觀法斷絕。若能一心。所願皆得。是為念如意足。三、精進如意足。謂唯專觀理。使無間雜。故曰精進。凡所修習。一切諸法。若無精進。事必不成。若能精進。所願皆得。是為精進如意足。四、思惟如意足。謂於彼境。籌量審度。故名思惟。凡所修習。一切諸法。若無思惟。則無所得。悉不成就。若能思惟。所願皆得。是為思惟如意足。

○五、釋正念

疏孤山曰。念佛如醫王。念法如良醫。念僧如瞻視人。三者既備。煩惱之病可瘥。又觀自心寂而常照。則諸法炳然。名念佛。照而常寂。無法可得。名念法。寂照不二。即存而亡。名念僧。此一體三寶也。

鈔孤山約二義而釋三寶。一、別相。二、一體。於別相中。又但出應念所以。不云三寶之相。言醫王等者。蓋眾生生死之病。根於煩惱。欲治其疾。非佛之大醫王。不能知病而識藥。應病而與藥。故首之以念佛寶。然而雖見之矣。苟不聞法。以求其治方。合而服之。則病不能愈。故次之以念法寶。雖能依法而思修。苟無菩薩良友。為同行。為外護。為節飲食。示其忌諱。而病亦莫能愈。故又次加之以念僧寶。若欲知其所念。則以具足三身四智者。為佛寶所說十二分教為法寶。四十一位菩薩為僧寶。佛滅度後。又有住持三寶。則範金刻木為佛寶。西來貝葉為法寶。剃髮染衣為僧寶。如此二種。若能歸之念之。則煩惱之病本可瘥。生死之病果可痊矣。二、一體者。即文云。又觀自心寂而常照。云云等是也。蓋佛名為覺。覺即照也。故以此心寂而常照。諸法炳然者。名佛寶。法名不覺。不覺即寂。故以照而常寂。無法可得者。名法寶。僧名和合。寂照不二。即和合義。故以寂照不二。即存即亡者。名僧寶。

○六、釋生心

疏靈芝云。此界心垢。常思五欲。彼土心淨。專念三寶。兩土升沉。於斯可見。

鈔夫對境生心。雖佛聖賢。亦不能無。惟求其正焉而已。娑婆世界。塵境麤強。故對境所生之心。住而非正。惟淨土耳中所聞。無非妙聲。故聞是音者。皆悉生深念三寶之心。正所謂生心而無住。無住而生心者也。

○二、釋疑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釋疑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汝勿謂此鳥。實是罪報所生。所以者何。彼佛國土。無三惡道。舍利弗。其佛國土。尚無惡道之名。何況有實。是諸眾鳥。皆是阿彌陀佛。欲令法音宣流。變化所作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淨土惡道。有名無體

疏濁世禽畜。罪業所招。淨土何緣有此。故云。勿謂罪報所生。故大本法藏比丘本願云。設我得佛。國中有地獄。餓鬼。畜生者。不取正覺。

鈔濁世禽畜下。疑問。故云下。釋疑。故大本下。引證。

○次、釋淨土惡道。名體俱無

疏然彼土清淨。尚無惡道之名字。況有罪報所生之實體乎。皆是彼佛變化所作也。故觀

經云。如意珠王。湧出金色微妙光明。其光化為百寶色鳥。和鳴哀雅。讚佛法僧。靈芝云。當知眾鳥。即是如來神力。欲使法音宣暢耳。知非罪報所生也。

鈔然彼下。正明其無。皆是下。明今有所以。故觀經下。引證。靈芝下。引同。

○五、風樹樂音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五、風樹樂音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彼佛國土。微風吹動。諸寶行樹。及寶羅網。出微妙音。譬如百千種樂。同時俱作。聞是音者。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。舍利弗。其佛國土。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引經類明

疏大本云。微風徐動。吹諸寶樹。演出無量妙法音聲。其聲流布。徧諸佛國。聞其音者。得深忍法。觀經又云。其摩尼水。流注華間。演說苦空。無常。無我。諸波羅蜜。

○次、引文明淨

疏孤山云。雖寶樓金池。為悅目之翫。而非惑蕩之色。而能達唯心無境矣。雖風樹鳥聲。有入耳之娛。而非沾戀之音。而能念三寶有歸矣。

鈔世人厭煩擾者。必杜視聽于見聞。以墮偏枯之失。樂繁華者。必恣任逸于聲色。

以縈紛擾之勞。總之五濁惡世。根塵皆穢。苟無體空之觀。又無析色之門。進之退之。孰能免過。何如淨土。不乏寶樓金池之翫。兼風樹鳥聲之娛。見色而不惑蕩。聞聲而非愆懣。無分別之勞矣。而又能達境惟心。深念三寶。無偏枯之失矣。淨土之妙。從容中道。聞而不求生者。非夫也。

彌陀略解圓中鈔卷上終

彌陀畧解圓中鈔卷下

明永樂吳郡沙門大佑解
明天啟天台沙門傳燈鈔

○二、正報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正報二。初、教主名號二。初、徵名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教主名號二。初、徵名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於汝意云何。彼佛何故號阿彌陀。

○二、解義

疏審其解否。次為釋通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名含二義二。初、光明無量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名含二義二。初、光明無量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彼佛光明無量。照十方國。無所障礙。是故號為阿彌陀。

○二、釋義三。初、引大本明光明無量

疏大本云。阿彌陀佛。威德光明。最尊第一。諸佛光明。所不能及。

鈔此猶略引。若具引者。阿彌陀佛光明。明麗快甚。絕殊無極。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倍。而為諸佛光明之王。故號無量壽佛。亦號無量光佛。無礙光佛。無對光佛。炎王光佛。清淨光佛。歡喜光佛。智慧光佛。不斷光佛。難思光佛。難稱光佛。超日月光佛。其光明所照。無央數天下。幽冥之處。皆常大明。諸天人民。禽獸蜎飛蠕動之類。見此光明。莫不喜悅。而生慈心。其姪洸瞋怒愚癡者。見此光明。莫不遷善。地獄餓鬼畜生。考掠痛苦之處。見此光明。無復苦惱。命終之後。皆得解脫。不獨我今稱讚阿彌陀佛光明。十方無央數佛。菩薩緣覺聲聞之眾。悉皆稱讚。亦復如是。若有眾生。聞此光明。威神功德。日夜歸命。稱讚不已。隨其志願。必生其剎。復為諸菩薩聲聞。所共稱讚。當亦如是。我說阿彌陀佛光明威神。巍巍殊妙。晝夜一劫。尚未能盡。今為汝等。略言之耳。

○次、引觀經明光明之用

疏觀經云。徧照十方念佛眾生。攝取不捨。

鈔彼經具云。無量壽佛。有八萬四千相。一一相中。有八萬四千隨形好。一一好中。復有八萬四千光明。一一光明。徧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。攝取不捨。疏云。若為佛慈悲所護。終得離苦。永得安樂。釋論云。譬如魚子。母若不念。子則爛壞。眾生亦爾。佛

若不念。善根則壞。

○三、設問答。釋或者之疑

疏或問。光明無量。我何不見。答。杲日麗天。瞽夫不覩。是盲者咎。眾生障重。如處覆盆之下。非日光之不普也。

鈔杲日下。喻佛光本自周徧。瞽夫下。喻眾生無目不覩。眾生下。合下二句。非日光下。合上一句。蓋佛有三身。光明亦然。若法報身之與光。則無處而不周。無時而不在。應佛身之與光。則隨其機之所在。而示光現之。然此三佛身之與光。皆須機感而後得見。如觀經云。諸佛如來是法界身。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此言法報二身。無所而不遍也。又云。是故汝等。心想佛時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是心作佛。是心是佛。諸佛如來正遍知海。從心想生。此則正言三身。皆須機感而見。機若熟時。不惟得見于應。亦得見于法身報身也。

○二、壽命無量二。初、標科

○二、壽命無量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又舍利弗。彼佛壽命。及其人民。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故名阿彌陀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引大本明壽無量

疏阿僧祇。此云無數。大本云。彼佛壽命。不可稱計。假使十方世界眾生。皆成聲聞緣覺。竭其智力。於百千劫。悉共推算。不能窮盡。

鈔大本具云。佛告阿逸多言。汝欲知阿彌陀佛壽命無極否。阿逸多對言。誠欲聞知。佛言。明聽。悉令十方無央數世界。諸天人民。以至蜎飛蠕動之類。皆得為人。又皆作緣覺聲聞。共坐禪一心。合其智慧。為一智慧。以計數彼佛壽命。幾千億萬劫。無有能知者。

○次、引大本明本願所致

疏法藏本願云。設我得佛。國中人民。壽命無能限量。若不爾者。不取正覺。

鈔此大本第十四願文具云。我作佛時。我剎中人壽命。皆無央數劫。無有能計知其數者。不得是願。終不作佛。

○二、道成十劫二。初、標科

○二、道成十劫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阿彌陀佛。成佛已來。於今十劫。

○二、釋義三。初、會通前文

疏前總示云。今現在說法。此示已成佛之劫數也。

○次、會通二經

疏大本云。成佛已來。凡歷十劫。唐譯云。經十大劫。皆是一期赴機之說。

○三、會通勝應

疏然勝應身。彌亙三際。充徧十方。其可以劫數。測量其久近耶。

鈔佛之應身。有勝劣兩相。劣則示同凡夫。如釋迦丈六劣應之身。壽八十年。同于灰斷。若如華嚴勝應之身。壽則不可思議。以其即應即報故。故華嚴之佛。亦稱為報。乃他受用報身也。彌陀劣應。同於人民。以云彼佛壽命。及其人民。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。然而雖云無量。既有觀音稱為補處。豈非劣應亦有量乎。但是即劣而勝。非同濁世。歸于泥洹。以彌陀機息應轉。觀音機興應起。義當補處故也。

○二、眷屬莊嚴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眷屬莊嚴三。初、弟子無量

○二、釋經三。初、弟子無量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又舍利弗。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。皆阿羅漢。非是算數之所能知。諸菩薩眾。亦復如是。舍利弗。彼佛國土。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

○二、釋義七。初、釋聲聞眾

疏聞四諦聲教悟道。故名聲聞。

鈔教門有聞聲而悟道者。觀音所修。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也。此圓頓乘。非小乘比。有聲聞而悟道者。揀異獨覺。觀物變易。自悟無生。今則自不能悟。必假聞佛說四諦聲教。而後知三界苦諦之果。斷見思集諦之因。慕涅槃滅諦之果。修戒定慧道諦出世之因。以是之故。名曰聲聞。

○次、揀異三果

疏皆阿羅漢者。揀非前三果也。

鈔聲聞者。賢聖之通稱也。故七賢四果。皆曰聲聞。經云。皆阿羅漢者。專就果言。故曰揀異三果。

○三、明無緣覺。

疏不言緣覺者。攝在聲聞數中。

鈔聲聞緣覺。修法雖異。同破見思。同出三界。同證偏真。故可攝在聲聞教中。

○四、明無二乘

疏天親論云。二乘種不生。今言回心向大。故得生。以慣習小故。權證二乘。不久證大也。

鈔天親下引論文。牒成難辭也。今言回心下。引觀經疏。釋其疑惑也。即天親菩薩所造無量壽經論。有十七成就。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偈云。大乘善根界。等無譏嫌名。

女人及根缺。二乘種不生。長行釋云。故淨土果報。離二種譏嫌過。一者、體譏。體有三。一、二乘人。二、女人。三、諸根不具足人。無此三種過。故名離譏嫌也。彼土果報。非但無體。三名亦無。故觀經疏設問云。彼往生論。二乘不得生。此經中輩小乘得生。答。正處小乘不生。要由垂終發大乘種。爾乃得生。經說現生。論舉本始。又問。何故復證小果。釋曰。雖復垂終發大心。先多學小。至彼聞苦空無常。發其本解。先證小果。得小果已。於小不住。必還入大。今解文中。取意為答。其義甚明。

○五、菩薩無量

疏而不獨聲聞無量。菩薩亦無量也。

鈔須知彼土正為攝諸菩薩。欲先增長善根功德者往生。第無機不攝。故不拒凡夫。及與二乘。令其生彼。莫不發廣大心。修圓頓行。登菩薩位。正顯極樂法門。廣大圓滿也。

○六、判教傍正

疏聲聞通兩教二乘。菩薩通四教。正意在圓教。

鈔聲聞通兩教二乘者。藏教析色觀空。通教體色觀空之機也。菩薩通四教者。藏教事六度。通教理六度。別教恆沙法門。圓教無作妙行之機也。此皆約此土求生之人。具四教機。生于彼土。各順本習。而為大為小。為偏為圓。觀四教之佛。聞四教之法。或

權證小果。或實證大乘。非久之間。皆入圓位。故其正意。的在圓教。如萬流歸海。同一鹹味也。

○七、結歸化主

疏然樂邦殊勝。海眾無邊。皆是彌陀願力成就也。

鈔極樂國土。非獨依報莊嚴清淨殊勝。即眾生生者。大異娑婆。正以此方世界。人雖萬殊。判其品類。大約惟三。曰善。曰惡。曰出世間。惡淪四趣。固不暇言。即善昇人天。福盡還墮。惟出世間。可以長揖三界。一去不來。第因豎出。登陟良難。蓋塵境羶強。誠為險處。須彌失足。墮落何疑。總不如極樂法門。橫出三界。平夷坦直。皆可向歸。十方國土。求生者多。得生彼國。海眾亦廣。所謂夕孕金華。列宿猶慚于海滴。晨遊玉沼。世燈強喻于河沙。十方爰來。四生利往。彌陀願力。庸可思議。

○二、生者不退二。初、標科

○二、生者不退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又舍利弗。極樂國土。眾生生者。皆是阿鞞跋致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不退

疏阿鞞跋致。此云不退轉。下文云。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則知生彼國者。

雖下品凡夫。直至成佛。更無退墮。

鈔若約教明。不退轉位有三。謂位行念也。今云不退轉者。無論入此三位。即博地凡夫。生彼國者。雖未斷惑。亦不退轉。如十疑論云。彼國五因緣。故不退。一、彌陀願力攝持。二、佛光常照。三、水鳥樹林。常演說法。四、純諸菩薩為友。五、壽命永劫。

○次、引證大本

疏大本云。其有眾生。生彼國者。皆悉具足三十二相。諸根明利。乃至成佛。不受惡趣。神通自在。常識宿命。於此世界。有六十七億不退菩薩。往生彼國。

鈔所引大本文有兩段。初是一生補處分中節文。次是菩薩往生分中節文。須者往閱。

○三、補處甚多二。初、標科

○三、補處甚多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其數甚多。非是算數所能知之。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

○二、釋義三。初、通釋其位

疏一生補處。即等覺也。亦名最後身。謂次當作佛。惟餘一生。

鈔等覺者。與果佛妙覺將等。猶此方之亞聖也。最後身者。煩惱究竟。生分已盡。

惟此一生在。更不受變易後有也。故曰次當作佛。惟餘一生。

○次、的指其人

疏若此土彌勒是也。彼土則觀音。次補佛處。勢至又補觀音處。

鈔此土彌勒。補釋迦處。至於成佛。仍號彌勒。若觀音次補彌陀之處。則改號普光功德山王如來。勢至次補觀音之處。則改號善住功德寶王如來。或問曰。彌勒補處。今居兜率。觀音補處。亦居內院否。對曰。此方穢土。故凡補處。先居兜率。將成佛時。要當下生。示為凡夫。脩而後得。彼邦淨土。但如天王世子。位居儲君。以待彌陀應謝。即登佛位。何須現迹。示居天宮。

○三、引大本證

疏大本云。彼國菩薩。皆得究竟一生補處。除其本願。為眾生故。以弘誓鎧。而自莊嚴。其數甚多。不可稱計。故云阿僧祇也。

鈔大本具云。諸往生者。皆具足三十二相。究竟深入妙法要義。諸根明利。其初鈍根者。成就二忍。利根者。得不可計無生法忍。皆當一生遂補佛處。所以者何。彼佛剎中。皆住於正定之聚。無諸邪聚。及不定之聚。復無三種過失。一者心無虛妄。二者位無退轉。三者善無唐捐。所以生於彼者。有進無退。直至成佛。惟有宿願。速度眾生。則以弘誓功德。而自莊嚴。入他方生死界中。作師子吼。說法度脫。爾時阿彌陀佛。以

威神力。令彼教化一切眾生。皆發信心。乃至成佛。於其中間。不受惡趣。神通自在。常識宿命。雖生五濁惡世。形迹與同。其清淨快樂。無異本刹。

○二、修證行法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修證行法四。初、信願二。初、發願求生

○二、釋經四。初、信願二。初、發願求生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眾生聞者。應當發願。願生彼國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相

疏願能導行。如牛挽車。要須御者。則能有所至。淨佛國土。由願引成。

鈔願能導行。法也。如牛挽車。喻也。牛車喻行。御者喻願。淨佛國土下。合也。

御車達到。即是寶所。淨佛國土。即其事也。淨土有因。其引因者。莫先乎願。故願為行首。

○次、引證二。初、引天親

疏天親論云。菩薩所修善根。不為自身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攝取眾生。同生彼國。

鈔引天親論者。明淨土之願。雖曰願生彼國。其實不為自求。欲學佛慈悲。拔苦與樂。論云。欲拔生苦。即悲以拔苦。攝生彼國。即慈以與樂。是則今願。應該四弘。

○次、引四明

疏四明云。但為戒福不精。無往生願。故在穢土。聞法入真。須懼娑婆不常值佛。塵境麤強。誠為險處。致多退失。故須外加事懺。內勤理觀。加願要制。必於寶剎。速證無生。

鈔引妙宗鈔文。雖專在自利。而意亦利人。文兼行願。同前。如牛拽車。要在御者。然其行中。又須正助兼行。故曰外加事懺。內勤理觀。必於寶剎。速證無生。

○二、聖賢聚會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聖賢聚會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所以者何。得與如是諸上善人。俱會一處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諸上善人二。初、泛指三品

疏諸上善人者。指前聲聞菩薩。一生補處也。

鈔諸上善人。大略三品。一、聲聞眾。二、諸位菩薩。三、等覺菩薩。

○次、的指勝者

疏慈覺云。娑婆國土。觀音勢至。徒仰嘉名。極樂世界。彼二上人。親為勝友。如染香人。身有香氣。

鈔娑婆下。言此土勝友難逢。此指正像末法可也。若如來在世。西印土人。亦與恆

會極樂下。言彼方菩薩易見。不特易見。且親為勝友。如染香下。舉經喻之。如染香人。身雖非香。以染香故。而身有香氣。喻生淨土者。雖未入位。以念佛故。而菩薩與居。

○二、釋俱會一處

疏以不退菩提。故同佛所證。謂同法性身。同常寂光土。故云俱會一處。

鈔一處者。非徒曰與諸上善人。俱會事相之一處。蓋俱會所證理性之一處也。即能居之法性身。所居之寂光土。方名真一處也。

○二、修行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修行二。初、反顯餘善不生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反顯餘善不生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不可以少善根。福德因緣。得生彼國。

○二、釋義四。初、釋少善根

疏靈芝云。欲顯持名功勝。先斥餘福為少善根。施戒禪誦。一切福業。若無正信。回向願求。皆為少善。非往生因。

鈔解中有簡有收。簡之則若無信願回向。皆為少善根福德因緣。非往生之正因。收之則若有信願回向。皆為多善根福德因緣。是往生之助行。

○次、釋多善根。

疏若依此經。執持名號。發願往生。方名多善根也。

鈔此經往生正因。的在一心持名。發願回向。如是善根。其功也多。其根也深。決得往生。永為佛種。

○三、明正與助

疏善根明正行。謂執持名號。一心不亂。福德約助行。

鈔佛之大道。非正無以為行門。非助無以為資糧。更加發願要制。方能速證無生。

○四、引證助行

疏觀經云。欲生彼國者。當修三福。一者、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。二者、受持三歸。具足眾戒。不犯威儀。三者、發菩提心。深信因果。讀誦大乘。勸進行者。如此三事。名為淨業。皆往生之助行也。

鈔觀經疏云。第一、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。敬上接下。慈心行也。修十善業。是其止行。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也。妙宗鈔云。此經正被頓修之機。雖修佛行。父母師長。豈不孝事。輪王十善。豈不止行。但能修之心。一一稱性。何妨所修慈孝之善。共於凡夫。觀經疏云。第二、三歸者。佛法僧。在家戒亦即是十戒。具足眾戒者。道俗備受。微細不犯。威儀者。三千悉皆不缺也。妙宗鈔云。圓頓行者。豈違小乘出家之式。三歸眾戒。威儀等事。但受持之心。合於一體。依於畢竟。而所行之法。共於二

乘。觀經疏云。第三、發菩提心是願。起意趨向。名為發心。菩提是道。佛果圓通。說為菩提。讀誦大乘。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。說之為乘。餘二不及。是言大也。妙宗鈔云。依無作境。起無緣誓。名發菩提心。實相不二而二。立因果殊。二而不二。始終理一。信此因果。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。修三智解。運圓乘行。以此解行。教其行者。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。得前前者。不得後後。得後後者。必得前前。故今行人。能修前二。前二不能修於大乘。故云餘二不及。是言大乘。皆往生之助行也。

○二、正示持名方法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正示持名方法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聞說阿彌陀佛。執持名號。若一日。若二日。若三日。若四日。若五日。若六日。若七日。一心不亂。

○二、釋義五。初、釋執持之義

疏孤山曰。執謂執受。持謂任持。信力故。執受在心。念力故。任持不忘。

鈔執持者。執而後持。亦名受持。故解曰。執謂執受。然則聞而不信。不足以為執受。又曰持謂任持。如人有力。堪任持物。是則信而不念。不足以為任持。故曰信力故。執受在心。念力故。任持不忘。

○次、釋若字之義

疏若者。不定之辭。利根一日一念。鈍根或至七七日。行成。縱未破惑。定為往生之因。**鈔**經文既云若矣。又增數至於七日。是則往生之因。要在持名。階於一心不亂。而人根利鈍。日數限乎七等。若利根者。一日成乎一念。鈍根至於七日。而解中又增云七七者。此或約極鈍根者為言。或約行門逾增勝者而說。然則持名一心不亂者。因也。得一念者。約行成而為言也。縱未破惑。定為往生之因者。此言一念之力。有伏惑之功也。蓋言若能伏惑。臨終正念自然現前。往生淨土必矣。

○三、釋一心不亂二。初、總標

疏一心不亂。有事有理。

○二、分釋二。初、事一心

疏事一心者。行者繫緣憶念阿彌陀佛。相好光明。無分散意。念念無間。名事一心。

鈔繫緣憶念者。觀也。阿彌陀佛等。境也。無分散意。念念無間者。念力勇猛。能排雜念。使內心不起。外境無侵也。下文雖明理中一心。要須先假持事中一心。以為其本。理中不過用解力而融之通之。使無滯事相。以為殊勝之因。苟微乎此。曷能成就一念伏惑之功耶。

○次、釋理一心二。初、明一心三觀

疏理一心者。了達能念之心。所念之佛。皆無自性。雖本來空寂。而感應道交。如鏡像水月。任運顯益。當處皆空。全體即假。二邊叵得。中道不存。三諦圓融。絕思絕議。名理一心。

鈔了達下。明即空義。言能念所念。皆無自性者。此約四性而體達無生也。應云亦無他性。共性。無因性。文之略也。此中宜以能念之心本空。為無自性。所念彌陀本空。為無他性。感應道交。如鏡像水月。為無共性。任運顯益。為無無因性。此乃攝後歸前。以明無有四性也。次雖本來空寂下。明即假也。上二句約法明假。下二句約喻明假。乃以形之與水喻感。鏡之與月喻應。鏡月本無心。而自然現乎影像。形水亦無意。而法爾感乎鏡月。功至往生。任運顯益也。當處皆空者。有即空也。全體即假者。空即有也。有即空。則有即非有。空即有。則空即非空。非空非有。則中道昭然。即空即有。則中道亦亡。故曰二邊叵得。中道不存。如是則所觀之境。三諦圓融。能觀之心。絕思絕議。事理二門。已如解中略示。若欲更明其旨。則又有橫豎二種不同。橫論三觀。則能念屬乎三觀。所念屬乎三諦。如正稱名時。了能稱心。非內非外。無形無狀即空觀。雖非內外形狀。而此能念之心。歷歷分明。即假觀。而此能念。非離假而有空。亦非離空而有假。雙遮雙照。即中觀。所稱佛名。及以音聲。如谷中響。如水中月。了不可得。即真諦。雖不可得。而佛號音聲。宛然在口。顯然在耳。即俗諦。而此所念。亦非離真而有

俗。亦非離俗而有真。俱存俱忘。即中諦。此橫論三觀三諦也。若豎論者。祇以一心不亂。萬緣俱寂者。為空觀。以所念六字聖號。朗朗分明者為假觀。能念雖空。而念者宛然。所念雖假。而谷響不實。如是則即空不空。而空即假。即假非假。而假即空。雙遮雙照。境觀雙忘。所謂境為妙假觀為空。境觀雙忘即是中。忘照何嘗有先後。一心融絕了無蹤。若然者。求生淨土之人。但以一心不亂。而執持名號。祇執持名號。而一心不亂。無邊妙義。咸在其中。不思議觀。非離當體。可謂全性起修。全修在性也。又須了知經中之意。一心不亂。欲使因果名目相應也。執持名號。欲使生佛感應道交也。因果名目相應者。極樂稱為淨土。惟其心淨。而後佛土淨。但心淨土淨。其義甚通。圓伏五住。圓破三惑。皆名心淨。而此心淨。感佛土淨。則圓該四土。今是同居淨土。只須一日至於七日。執持名號。一心不亂。以為心淨往生之因。二生佛感應道交者。彌陀妙應。既是果人。復有宿誓。令我持名。是故必須執持名號。以為心淨往生之因。故一心不亂。與執持名號。二義相須。闕一不可。故此經宗。須以四句料簡。一、是一心非持名。即尋常修禪。與夫一心修諸眾行。又無回向發願。悉非往生正因。二、是持名非一心。即散心持名。雖是佛乘緣種。亦非往生正因。三、非一心非持名。即悠悠凡夫。作諸善事。亦非往生之因。四、是一心是持名。方是此經所說往生正因。若約此經。說在方等。收四教機。以判一心。則有四種行人一同。一、藏教人。心佛實有。惟約事相。制心不亂。

以此為因。加之信願。臨終果熟。即得往生。今之凡夫。未通至理。惟關閉六情。不入。而一心持名。或用心推究。種種剖析。皆藏教人。一心持名也。二、通教人。善能了達若心若佛。如幻如化。佛本是無。心亦何有。聲如谷響。佛如鏡像。如此體解。當處無生。此通教人。一心持名也。三、別教人。先能達空。亦能達假。以我空心。而造假佛。非惟佛有。不妨心有。然以空心。而念假佛。空既不空。假亦不假。非假非空。見於中道。此別教人一心持名也。四、圓教人。能達淨土唯心。彌陀本性。即真俗中。觀中空假。有念無念。無非法性。無佛有佛。皆是真如。終日有念。終日無念。以無念念。念有相佛。無生而生。生而無生。此圓教人一心持名也。此約方等時。義釋如是。若約法華開權顯實者。應會前教。悉歸圓頓。以藏教人。關閉六情。制心不亂。為我圓教。事中一心。通教如幻。為我圓教。即空一心。別教出俗。為我圓教。即假一心。圓本相即。不須和會。以法華妙。具二妙故。前圓教一心。為法華相待論妙。今統會歸。為法華絕待論妙。是故圓家行人。已聞妙法。深悟圓理。以起圓宗。如此力用。圓融無礙。了事乃即理之事。理乃即事之理。是以一心持名時。事一心可也。理一心可也。事理相即一心可也。念念無非法界。心心皆即真常。如是念佛。功德最大。能伏五住煩惱。能破一心三惑。能淨四種淨土。能見三身彌陀。是為不思議念。是為無功用念。永明所謂有禪有淨土。猶如戴角虎。今世為人師。來生作佛祖。此偈正為圓頓人。一心持名者

說也。

○次、明性具宗旨

疏須了達法界唯心。心外無境。彌陀相好。元是自心。十萬億剎。不踰當念。以性具諸法故。不從他得。

鈔法界有三義。一性具。即三千世界也。一性體。即清淨本然。一真如法界也。一曰性量。即一真法界。豎窮橫遍之界量也。三種法界之性。皆惟眾生根塵相對。一念分別識心。是故離心無境。離境無心。以是之故。彌陀相好。乃我本性之彌陀。十萬億剎。乃吾唯心之淨土。故曰元是自心。不踰當念。是故結云。以性具故。不從他得。

○四、釋本經稱名

疏又復當知。彌陀已證究竟第一義諦。一稱嘉號。萬德齊彰。罪銷塵劫。福等虛空。何況一日至七日耶。良由法藏本願。設我得佛。十方眾生。至心信樂。欲生我國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既承彼佛因中願力。果上光明。執持名號。功德無量。臨終見佛。決定無疑。

鈔前釋事中一念。乃約憶念彼佛相好光明而說。似濫觀經觀佛為念。用心雖同。揀境則異。今則的指執持名號。而為所緣之境。故曰一稱嘉號。萬德齊彰。文中乃釋或者之伏疑。疑者云。佛有萬德。應觀三身。云何但稱名號。即得往生。故殷勤示之曰。又

復當知等云云。文約兩義。以釋其疑。一者名實相稱。二者法藏本願。一名實相稱者。四明云。圓極之果。所有名字。一一不虛。究竟成就。蓋其所召。皆真極故。故大經云。世諦但有名。無實義。第一義諦。有名有實義。佛是究竟第一義諦故。又今彌陀既已證乎究竟第一義諦。故一稱嘉號。萬德齊彰。彌陀萬德慧日。既以俱體齊彰。眾生黑暗罪瑕。自然當念消乎塵劫。罪性本空。虛而不實者。既銷。則稱名功德。福等虛空者。自生。一稱佛名。功德尚然。況一日至七日。一心不亂。執持名號。則無罪而不滅。無福而不生。臨命終時。往生淨土。斷斷乎不唐捐矣。良由下。第二示法藏本願云云。蓋諸佛本願。毫無虛假。以彌陀因中。發四十八願已。即便經歷曠劫。修行以填願海。願海既滿。無量法財。一時發現。是故今取極樂世界。攝受有情。而娑婆眾生。已信是事。仍發往生之願。以投願海。復修稱名之行。以增行山。萬流歸海。同一鹹味。須彌攝物。共一帝青。自然而然。原非勉強。是故解文末後。合二義以結斷疑根云。既承彼佛因中願力。果上光明。執持名號。功德無量。臨終見佛。決定無疑。

○五、訂此經訛脫三。初、出古本。

疏靈芝疏載襄陽石本。於一心不亂下。有云專持名號。以稱名故。諸罪銷滅。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。

○次、訂訛脫

疏彼石經本。六朝人書。竊疑今本。相傳訛脫。

鈔解中既云。今傳訛脫。凡讀習者。應依古本而增正之。

○三、況顯持名。

疏況我彌陀。以名接物。耳聞口誦。無邊聖德。攬入識心。永為佛種。頓除億劫重罪。獲證無上菩提。信知非少善根。實謂多功德也。

鈔凡諸佛應身接物。有乎四益。一、以形益。現身是也。二、以光益。放光是也。三、以聲益。說法是也。四、以通益。現神足是也。惟阿彌陀。四益之外。更加之以名接物。以其有本時所發誓願故也。餘之四接。其攝機也狹。惟以名接物。其攝機也廣。既彌陀以名而接物。故眾生得以耳聞而口誦。豈惟一稱嘉號。而萬德齊彰。且又無邊聖德。攬入識心。永為佛種。除罪證道。不可思議。其善根功德。豈小小哉。竊原淨土法門。其所開示一也。惟所修之方。厥門雖多。要其所歸。不出二種。一曰正修。二曰助行。於正修中。其法有二。一、觀想。二、持名。專心作觀。則文載觀經。專心持名。則文載此經。若觀想與持名。兩者並行。則文載般舟三昧經。今欲明其義。則有五種不同。一、名實不同。名即佛界假名。實則佛界五陰。與夫國土。觀五陰實法。則觀經所示佛菩薩。三輩往生等九觀。觀依報國土。則觀經所示日水地樹等六觀。若般舟經所示。但觀佛身正報。實法而已。今經所示。但持假名。故曰聞說阿彌陀佛。執持名號。是則

依此經修。但以稱佛名號。六字音聲。而為所緣之境。無以觀佛相好。以濫經宗。所謂一稱嘉號。萬德齊彰。舉假名而全收實法。故知此經所示。乃提綱挈領之法門也。二、緩急不同。如觀經所示。十六妙觀。始修日觀。必待成就。然後改觀。觀水觀冰等。緩而進。辦在一生。此經所示。持名方法。極其長期。在于七日。其次或六或五。乃至一日執持名號。一心不亂。并觀經下輩往生。大彌陀經臨終十念。即得往生。故知此經所示。乃以急勝緩之法門也。三、難易不同。觀經修觀。以凡夫之人。心想羸劣。故先示日觀。西向以攝其心。待心靜細。然後觀水觀冰。乃至像觀成就。然後觀佛真身。此必久修成熟之機。乃可行之。今經所示。初心凡夫。但是有口能稱。有心能念。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。乃至簡至易之法門也。四、純間不同。十六觀門。初心修者。跏趺入定。然後可觀。出定歷緣。非其境界。若執持名號。不間閒忙。不拘動靜。行住坐臥。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。乃至捷至徑之法門也。五、攝機不同。若依觀經所修。惟被上根。故所修之機。狹而不廣。稱名之法。不擇賢愚。不揀男女。若貧若富。若貴若賤。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。乃攝機極廣之法門也。是則此經所明境觀。只須惟約執持名號。為所觀境。若事若理。悉以此而解說修行。不必更約觀佛相好。而雜附之。

○三、感果二。初、分科

○三、感果二。初、感聖迎接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感聖迎接二。初、列經經其人臨命終時。阿彌陀佛。與諸聖眾。現在其前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隨品所感

疏靈芝云。聖眾現前。亦有多種。或真佛化佛。觀音勢至。隨其品位。委在觀經。

鈔真佛者。彌陀之應身也。此有二種。一勝應。二劣應。化身。則從應身。又變化其身。而來接引。準例觀音勢至。亦有真之與化。隨其此方念佛功行。破惑伏惑。以感何身而接引之。

○次、破斥謬解三。初、序謬

疏或謂臨終見佛。以為魔者。或云自心業現。實無他佛來者。

鈔世間禪門淺悟。教苑謬承。多作此說。

○二、斥過

疏斯蓋不知生佛一體。感應道交。自障障他。為過非淺。

鈔凡是見佛。須論感應。若平居參禪。或修空觀。既宗掃蕩。佛亦不立。苟有所見。悉為魔境。或功用顯著。心佛自現。亦須觀空。弗生著相。今既念佛。求生極樂。臨終見佛。此因妙感。復由生佛本是一體。感應道交。法爾如是。若不明此。妄論邪談。不惟自障。兼亦障人。於此法門。大成罪過。

○三、引證

疏法藏本願云。眾生發願。欲生我國。臨命終時。假令不與大眾圍繞。現其人前者。不取正覺。

鈔彌陀夙昔既有弘願。眾生又能依願求生。此正生佛天性相關。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

○二、正念往生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正念往生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是人終時。心不顛倒。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明佛力攝持

疏乘彌陀願力攝持。不為平昔妄想攀緣。傾動其心。正念現前。故云心不顛倒。

鈔娑婆眾生。雖能念佛。浩浩見思。實未伏斷。而能垂終心不顛倒者。原非自力而能主持。乃全仗彌陀。乘大願船。而來拔濟。雖非正念。而能正念。故得心不顛倒。即得往生。

○次、明自他兼濟

疏因前念佛。罪滅障除。淨業內熏。慈光外攝。離苦得樂。一剎那間。故云即得往生等。

鈔經云。至心念佛一聲。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夫生死。未來所受之報障也。重罪。往昔所造之業障也。業從心造。過去世時之煩惱障也。八十億劫。言過去所起煩惱。所造惡業。極長之時分也。如是長時三障。一稱佛名。而能頓滅者。此由行人念佛智慧之日。合佛慈悲智慧之日。二慧日光。重重相照。故無煩惱之暗而不燭。無罪業之幽而不照。亦無生死之縛而不解。離苦得樂。即得往生。豈虛謬哉。是則雖由慈光外攝。而又全憑念力至心。寄語行者。尋常稱名。七日之期。而功始一日。一日之期。而功始一時。一時之期。而功始一念。果能一念至心。而滅除眾罪。則一時二時之功。當何如哉。一日七日之功。又何如哉。成山之功。始於初簣。求生淨土者。尚勉之哉。故普智大師引涅槃經云。譬如少火。能然一切草木。如少金剛。能壞須彌山。所以觀經下品中說。火車相現。尚得往生。皆由慚愧之心。信力堅固。方能滅惡。若觀世人。為善心輕。為惡心重。誠恐善未敵惡。何以得生淨土。請以現事驗之。對佛像。則不如接大賓之恭謹。學經法。則不如求財利之勤劬。毀他。則氣麤語滑。讚彼。則氣緩語澁。或以惡之。則覆善揚惡。好之。則掩短美長。凡此用心。方沉惡趣。欲以少善消多惡而求生者。難矣哉。

○四、結勸二。初、牒科

○四、結勸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我見是利。故說此言。若有眾生。聞是說者。應當發願。生彼國土。

○二、釋義

疏淨業功勛。願為最要。是故如來。再三勸勉。

鈔淨業之宗。雖具三要。願為船舵。又居其先。信行有所要制。直捷往生無疑。

○三、諸佛稱讚二。初、牒科

○三、諸佛稱讚三。初、釋迦稱讚

○二、釋經三。初、釋迦稱讚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如我今者。讚歎阿彌陀佛。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

○二、釋義三。初、釋稱讚所指

疏牒前稱讚依正莊嚴願行功德。利益無量。以例六方諸佛。悉亦如是稱讚。勉令生信。

鈔前所稱讚依正莊嚴。指所詮之體也。願之與行。指所詮之宗也。功之與德。指所詮之力用也。如是利益無量無邊。尚不可以心思。況可以言議。金口叮嚀。勉令生信。讀是經者。可不修之。

○次、明秦譯之簡

疏唐譯具有十方。此惟六方。略去四維耳。

鈔歷代譯經。惟什師順此方之機。而十一略之。無論其他。即此經十方佛讚。而略去其四。人皆傳誦。似有不期然而使之然者。亦可謂得契理契機之妙也。

○三、指科判之失

疏孤山疏。此後即屬流通。今謂諸佛稱讚。是本經題。一經要旨。合歸正說。

鈔孤山判屬流通者。意謂六方佛讚。是使流通故也。不知此讚是本經題目。豈有經義屬於正宗。而經題又屬流通耶。

○二、諸佛同讚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諸佛同讚六。初、東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

○二、釋經六。初、東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二。初、列經

經東方亦有阿閼鞞佛。須彌相佛。大須彌佛。須彌光佛。妙音佛。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。各於其國。出廣長舌相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二、釋義四。初、釋佛名五。初、釋阿閼鞞佛

疏阿閼鞞佛。此云不動。法身常住。無遷變故。

鈔論佛三身。悉無遷變。以報身契法。證一性故應身從體起用。全用在體故。今但云法身者。以讓此身非修成故也。

○次、釋須彌相佛

疏須彌此云妙高。佛相如之。妙則三德圓融。高則迴出因位。

鈔三德圓融。簡異偏證。迴出因位。簡異分真。乃圓頓妙覺果佛。若曰佛相如之。乃所現勝應。被高山王機。說華嚴等經之佛。亦可名為報身。

○三、釋大須彌佛

疏大須彌者。佛德高大。如須彌盧。超過眾山。

鈔高則位躋究竟。廣則德備法界。超過因位。稱大須彌。

○四、釋須彌光佛

疏須彌光者。光如須彌。映蔽眾山。

鈔報智光明。豎高橫遍。因位偏乘。悉皆映蔽。

○五、釋妙音佛

疏妙音者。音聲美妙。說法稱機。

鈔音聲雖美。不能說法。固非妙也。雖能說法。若不稱機。亦非妙也。

○次、釋恆河沙

疏恆河。亦云殑伽河。在天竺無熱池側。廣四十里。其沙至細。與水同流。言其多也。

鈔無熱池。即梵語阿耨達也。有四口。從東南角白象口所出之水。流入恆河。沙細如麵。佛常於此河之側說法。凡指數多。必以此河之沙為喻。令易曉故。

○三、釋廣長舌相

疏出廣長舌。表無虛妄。無量劫來。口離四過。故感此相。

鈔凡人之舌。隨其報相。各有廣長。若此方貴人。舌舐至鼻。然能可長可短。則以之為貴。苟長而不能縮。短而不能伸。此必生前好演是非。為短長之說。故感今生如此之報。以驗世人不妄語者。必得其所。惟佛世尊。多劫實語。故舌相廣長。超異常人。然有常相。現相。不同。若常相者。縮之雖常在口。伸之則能覆面。上至髮際。此曾令外道生信。所示如此也。若夫現相。又有大小不同。略舉二經。法華言高而不言廣。故曰上至梵世。此經言廣而不言高。故曰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要知二經。大小相齊。但文互略。故各舉一邊。悉是表無虛妄。現此以敦聞者之信耳。又義法華明豎出三界。故但言高。此經明橫出三界。故但言廣。若即豎而橫。即橫而豎。文雖互略。義必相齊。

○四、釋三千大千

疏三千大千世界。俱舍頌云。四大洲日月。須彌盧欲天。梵世各一千。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。說名為中千。此千倍大千。皆同一成壞。謂萬億四天下。總為一佛土也。

鈔前文已釋須者往尋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發言勸信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說誠實言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釋令生深信

疏決定不虛。故言誠實。十方世界。恒沙諸佛。異口同音。說此法門。令生深信。

鈔十方諸佛。說誠實言者。謂淨土法門。非但我釋迦如來。於此經中。以決定不虛之言。而為大眾宣說。即十方諸佛。亦異口同音。說如是決定可信誠實之法也。此段經義。昔慈恩法師。謂觀此經勢。蓋他方諸佛。告自國聽眾。釋迦轉引彼佛意言。證彼西方。令此會眾生信敬也。而靈芝法師所說。又自不同。謂正當釋迦說此經時。十方諸佛同時勸讚。令信是經。余謂準前。既云亦有。要當以慈恩為正也。

○次、釋是本經題。

疏稱讚下十六字。是本經題。上八字。言極樂依正莊嚴。行願因果。下八字。言六方稱讚。下文釋云。聞是經受持者。及聞諸佛名者。皆為諸佛護念。不退菩提。

鈔準慈恩師意。則下八字。總是釋迦與諸佛。皆說淨土法門。而此唯心淨土。本性彌陀之旨。皆為諸佛之所護念。越溪澄師云。此經有四不可思議。一者依報。雖是同居。而體是寂光。二者正報。雖是應身。即法即報。三者修因。四者感果。七日持名。即感聖果。因果不二。皆是不可思議功德。

○二、南方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南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現相表彰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南方世界。有日月燈佛。名聞光佛。大燄肩佛。須彌燈佛。無量精進佛。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。各於其國。出廣長舌相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二、釋義五。初、釋日月燈佛。

疏日月燈光。表佛三智。

鈔三智之中。一切種智。最為尊勝。取喻如日。無幽不燭。而寰宇居尊。道種智。出假利物。導利羣萌。取喻如月。長養萬物。各得華茂。一切智。破見思惑。於空得證。取喻如燈。能除室暗。使獲智明。

○次、釋名聞光佛

疏名聞光者。名聞十方。如光徧照。

鈔三德智光。遍照十方。有名稱之實。故有名稱之聞。

○三、釋大燄肩佛

疏大燄肩者。肩表二智。燄喻照理。

鈔左肩表實智。右肩表權智。二智之燄。能照權實之理。喻如燄肩。

○四、釋須彌燈佛

疏須彌燈者。須彌高出眾山。燈表化他之用。

鈔高出眾山。表自證之體。備乎四德。高出因位。化他之用。即用即體。利無不妙。

○五、釋無量精進佛

疏無量精進者。方便度生。未嘗休息。眾生無量。悲智亦然。

鈔眾生無量。言數多也。未嘗休息。言時長也。如來之悲智方便。度盡眾生。不雜不退。故名無量精進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發言勸信

○二、列經

經說誠實言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三、西方二。初、牒科

○三、西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。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現相表彰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西方世界。有無量壽佛。無量相佛。無量幢佛。大光佛。大明佛。寶相佛。淨光佛。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。各於其國。出廣長舌相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二、釋義七。初、釋無量壽佛。

疏無量壽佛者。靈芝云。同名甚多。決非法藏所成之彌陀也。慈恩云。設若彌陀自讚。於理何妨。謂稱讚此法門。令生深信。非自伐其善也。

鈔靈芝謂決非極樂彌陀者。以其十方諸佛。各於本國稱讚。說此彌陀一經。令眾生聞者。生信受持。發往生願。若彌陀自讚者。豈令極樂眾生。又求生別有極樂淨土乎。況自伐其善者。祇可誠乎下凡。若如來者。自稱我是如來應供等。勉令聞者。咸來聽法。成乎三慧。豈自伐之言乎。

○次、釋無量相佛

疏無量相者。相好無量也。

鈔相好無量者。如盧舍那。具足十華藏海微塵相好。阿彌陀佛。具足八萬四千相好光明。龍女之讚釋迦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。以八十種好。用莊嚴法身。皆可名為相好無量也。

○三、釋無量幢佛

疏無量幢者。功德無量。超勝如幢也。

鈔幢有二義。一高出。有超勝義。二八方。有摧邪義。今取高出。故釋云超勝。

○四、釋大光佛

疏大光者。廣大光明。暎蔽一切也。

鈔智慧光明。極其廣大。暎蔽凡小。及以因人。

○五、釋大明佛

疏大明者。佛智大明。無惑不破也。

鈔佛證三智。皆有大明。能破三惑。及以二死。既能自破。亦能破他。

○六、釋寶相佛

疏寶相者。相好殊特。如寶可貴也。

鈔世間之寶。莫貴於善。如來之寶。莫貴相好。可尊可重。故喻於寶。

○七、釋淨光佛

疏淨光者。淨表法身。光表報應也。

鈔分字而釋。故名以義表。若合釋者。光表三智。淨表三身。證極清淨。超諸因位。金光明經云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。超諸菩薩所行清淨是也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發言勸信

○二、列經

經說誠實言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四、北方二。初、牒科

○四、北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現相表彰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北方世界。有燄肩佛。最勝音佛。難沮佛。日生佛。網明佛。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。各於其國。出廣長舌相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二、釋義五。初、釋燄肩佛

疏燄肩者。雙照真俗。如肩發燄。

鈔兩肩表權實二智。今兩肩發燄。表二智燄光。照真俗二理也。

○次、釋最勝音佛

疏最勝音者。梵音深妙。超勝一切。

鈔佛凡說法。以八音四辨。而宣暢之。所詮之理。最為深妙。一切因人。所不能比。故言最勝。

○三、釋難沮佛

疏難沮者。法身堅固。不可沮壞。

鈔佛具三身。舉一即三。法身既其堅固。報應亦必同之。要之皆不可沮壞也。

○四、釋日生佛

疏日生者。如日初昇。無幽不燭。

鈔佛日行空。皆能燭幽。惟初生日。燭幽義顯。故偏言之。

○五、釋網明佛

疏網明者。智明如網。遍覆十界。

鈔佛之智慧光明。猶如因陀羅網。既互照莊嚴之不盡。亦徧覆十方之無餘。可表慈悲。蔭祐十界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發言勸信

○二、列經

經說誠實言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五、下方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五、下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現相表彰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下方世界。有師子佛。名聞佛。名光佛。達磨佛。法幢佛。持法佛。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。各於其國。出廣長舌相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二、釋義六。初、釋師子佛

疏師子。如師子王。摧伏羣獸。

鈔師子為百獸中王。身力威猛。吼音雄震。力能伏獸。聲能裂腦。喻佛從意輪現身通。口輪說大法。眾生莫不皈依。邪魔悉皆摧伏。

○次、釋名聞佛

疏名聞者。名稱普聞無量世界。

鈔佛有無量德。應有無量名。皆有稱名之實。一一不虛。一一諸名。聞於無量世界。莫不使聞者。仰名凜德。而獲利益。

○三、釋名光佛

疏名光者。名如日光。遍照一切。

鈔即智光而為名光。智隨名遍。而光依智照。

○四、釋達磨佛

疏達磨翻法。所證法身。軌持萬化。

鈔陽春到處。萬物遂生。法身遍處。萬物咸軌。隨緣不失規矩。真如不變難思。

○五、釋法幢佛

疏法幢。法性如幢。高出羣有。

鈔法性高出者。乃出纏之法性也。諸佛眾生。共而不共者以此。

○六、釋持法佛

疏持法。以中道實智。持二邊法。

鈔空有不能持中實者。下不能御上也。中實而能持二邊者。勝能統劣也。既不失中道。亦不失二邊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發言勸信

○二、列經

經說誠實言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六、上方二。初、牒科

○六、上方二。初、現相表彰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現相表彰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上方世界。有梵音佛。宿王佛。香上佛。香光佛。大燄肩佛。雜色寶華嚴身佛。娑羅樹王佛。寶華德佛。見一切義佛。如須彌山佛。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。各於其國。出廣長舌相。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○二、釋義十。初、釋梵音佛

疏梵音者。梵即淨也。法音淨妙。聞者適悅也。

鈔佛以己證清淨妙法。八音四辨。悅懷而說。契理契機。無不適悅。

○次、釋宿王佛

疏宿王。如月照夜。星宿中王。

鈔三乘聖眾。猶如星宿。佛清淨月。如宿中王。以清淨法。蔭諸煩熱。

○三、釋香上佛

疏香上。眾德如香。超諸因位。

鈔佛有五分身香。能總一切萬德。人所不能及。故以香上稱之。

○四、釋香光佛。

疏香光。五分法香。如光破暗。

鈔佛名香光莊嚴者。以有五分法身之香。徧照法界。破諸眾生不淨之暗故也。

○五、釋大燄肩佛

疏大燄肩。大智發光。雙照二諦。

鈔諸法實相。不出真俗。故能照智。祇惟權實。故以兩肩發燄。以表彰智境難思。

○六、釋寶華嚴身佛

疏寶華嚴身者。萬行因華如寶。莊嚴法性之身。

鈔佛身以諸相為眾寶莊嚴者。正表果德。以萬行因華而莊嚴之也。既以是而嚴身。

復以是而為號。欲令眾生覩相。莫不志願思齊。

○七、釋娑羅樹王佛

疏娑羅。此云堅固。喻法身無變易故。

鈔西天以娑羅為樹中王。震旦國惟峨眉王屋天台有之。樹有五德。一、娑婆蔭覆。二、密幄鱗砌。三、冬夏不凋。四、樹身堅固。五、華色香美。以是之故。稱樹中王。可喻如來大慈普被。萬德具足。常住寂滅。究竟堅固相好莊嚴。解中取堅固之義。以喻法身。為其能統眾德故也。

○八、釋寶華德佛。

疏四德如寶。如花開敷。

鈔佛之所寶。莫貴四德。芬芳煒燁。如花開敷。

○九、釋見一切義佛

疏見一切義。洞達諸法甚深義故。

鈔諸法。十界也。義趣者。三諦也。惟佛與佛。乃能究盡。故稱見一切義佛。

○十、釋如須彌山佛。

疏如須彌山者。如妙高山。眾聖中尊。

鈔須彌山。四寶所成。故稱為妙。表出眾山。故稱為高。喻佛究竟常樂我淨。一切

因人莫能過之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發言勸信

○二、列經

經說誠實言。汝等眾生。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三、徵釋經題二。初、分科

○三、徵釋經題二。初、徵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徵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於汝意云何。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

○二、釋義

疏佛自徵起。下文釋之。

○二、釋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釋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聞是經受持者。及聞諸佛名者。是諸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。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○二、釋義四。初、約三經釋

疏聞是經者。教經也。受持者。行經也。不退菩提。菩提是本有性德。理經也。三經即是三德秘藏。圓該一切。舒之則彌綸法界。卷之則攝在一經。故使受持之人。恆沙如來護念。不退菩提也。

鈔聞是下。釋成三經。三經下。會歸三德。理經即法身德。行經即般若德。教經即解脫德。圓該一切者。明三德無所而不具也。舒之則彌綸法界者。一即一切也。卷之則攝在一經者。一切即一也。能如是了。則彌陀一經。充滿法界可也。十方法界皆具此經可也。又須了達教行理經。舉一即二。餘二易知。今但明行經。如執持名號。一心不亂。行經。般若德也。所持名號。萬德全彰。理經。法身德也。念念滅除生死重罪。教經。解脫德也。受持之人。如來護念。其所護念。不在茲乎。

○次、約附文釋

疏靈芝云。聞是經受持者。牒前依正莊嚴。修證因果之文。及聞諸佛名者。牒前六方稱讚之文也。護謂覆護。不使魔嬈。念謂憶念。不令退失。唐譯云。聞是經已。深生信解。必為十方十殑伽沙諸佛世尊之所攝受。

鈔在文可知。

○三、約果號釋

疏阿耨多羅。此云無上。三藐。此云正等。三菩提。此云正覺。佛之果號。

○四、約功用釋

疏靈芝云。博地凡夫。業惑纏縛。流轉五道。百千萬劫。忽聞淨土。志願求生。一日稱名。即超彼國。諸佛護念。直趣菩提。可謂萬劫難逢。千生一遇。

鈔萬劫難逢。千生一遇。亦有泛的不同。如雖聞大法。獲種善根。未必即能頓超生死。以其輪迴難出。大道難成故也。今所說法。信受奉行。一日之功。超三僧祇。諸佛護念。的在是乎。

○三、流通分二。初、牒科

○三、流通分二。初、佛勸信受二。初、勸信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佛勸信受二。初、勸信二。初、列經

經是故舍利弗。汝等皆當信受我語。及諸佛所說。

○二、釋義

疏叮嚀告誡。勉令生信。我及十方諸佛所說。

○二、顯益二。初、分科

○二、顯益二。初、由因克果二。初、正示二。初、修因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由因克果二。初、正示二。初、修因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若有人已發願。今發願。當發願。欲生阿彌陀佛國者。

○二、釋義

疏已即過去。今即現在。當即未來。發願是因。得生是果。有願必生。萬無一失。

○二、感果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感果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是諸人等。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彼國土。若已生。若今生。若當生。

○二、解義

疏是諸下。唐譯云。一切定於無上菩提。得不退轉。於彼下。唐譯云。一切定生無量壽佛極樂世界。清淨佛土。是故皆應深心信解。發願往生。勿行放逸。

鈔是諸人等。指前三時發願之人。皆得不退菩提者。非是他人。祇是於彼國土已發願者。則若已生。今發願者。則若今生。當發願者。則若當生。然願非虛設。發必導行。行非浪施。修必因信。三者圓滿。必得往生。若得往生。決不退轉。

○二、結勸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結勸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是故舍利弗。諸善男子善女人。若有信者。應當發願。生彼國土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明揀機

疏孤山曰。若有信者。應當發願。則揀出無信之人。

鈔採佛法寶。須假信手。苟無手人。徒入寶山。

○次、明他力

疏夫求生淨土者。是假他力。彌陀願攝。釋迦勸讚。諸佛護念。三者備矣。苟有信心。往生極易。如渡大海。既得巨航。仍有良導。加以順風。必能速到彼岸矣。若其不肯登舟。遲留險道者。誰之過歟。

鈔假他力者。乃取多分為言。以念佛三昧。於功用但稱名。於期限方七日。苟不多假他力。云何即得往生。他力有三。一、彌陀願攝。喻如巨航。二、釋迦勸讚。喻如良導。三、諸佛護念。喻如順風。惟其如此。是以速到。慈航已備而不肯登舟。甘心於羅剎鬼國。嗜片時之五欲。知必墮落而不之恤。亦愚也哉。

○二、舉難況易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舉難況易二。初、我讚諸佛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我讚諸佛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如我今者。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。

○二、釋義三。初、明二譯不同而同

疏此明諸佛互讚。唐譯但云。稱揚讚歎無量壽佛。今言稱讚諸佛者。以佛佛體同故。

○次、引經證不同而同

疏華嚴云。一切諸佛身。唯是一法身。一心一智慧。力無畏亦然。

○三、結二譯不同而同

疏是故稱讚彌陀。即是讚諸佛也。

鈔華嚴云。一切諸佛。各有自受用身。及以化境。則彼此各各不同也。唯是一法身等。則同也。此即三德三身等。種種三法。莫不皆同。豈非稱讚阿彌陀。即是稱讚諸佛乎。

○二、諸佛讚我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諸佛讚我二。初、述彼讚詞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述彼讚詞二。初、列經

經彼諸佛等。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。而作是言。釋迦牟尼佛。能為甚難希有之事。能於娑婆國土。五濁惡世。劫濁。見濁。煩惱濁。眾生濁。命濁中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諸眾生。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。

○二、釋義四。初、泛明諸佛同讚

疏彼諸佛等。亦稱讚我。則彌陀亦同諸佛稱讚釋迦也。

鈔彼此雖各相讚。而其所讚。正自不同。如釋迦之讚彌陀。則以能大慈與樂。取土攝受。彌陀之讚釋迦。則以能大悲拔苦。現土折伏。雖有互用。實亦互益。故拔苦正欲與樂。與樂正欲拔苦。慈悲兼濟。與拔並施。若嚴父之與慈母。道並行而不相悖也。

○次、述彼諸佛讚詞五。初、明因德立稱

疏釋迦。此云能仁。牟尼。此云寂默。能仁則大慈應物。寂默則大智冥理。

鈔大智冥理。自證之體也。大慈應物。化他之用也。今正言應用。如來應於五濁惡世。是以號為能仁。

○次、明稱名之德

疏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者。下文自釋。一、於五濁得菩提。二、為眾生說難信之法。

鈔釋迦之所以稱能仁者。蓋有二能焉。一、於難得菩提之土。而得此菩提。是故號為寂默。蓋能於非寂非默之境。而得寂默菩提。此一能也。二、於剛強濁惡不解之土。而說此妙法。是故號為能仁。蓋能於渺信渺解之人。而說難信之法。是故號為能仁。此二能也。

○三、釋所化之國二。初、釋娑婆

疏梵語娑婆。此云堪忍。以眾生堪能忍受三毒諸煩惱故。

鈔三毒者。貪、瞋、癡也。總該五利使。五鈍使。見惑八十八使。思惑八十一品也。皆稱煩惱者。煩如煩熱。惱即惱亂。不得須臾清涼自在。亦可謂之極苦矣。然而恬然忍受。不特不以之為苦。猶且以之為樂。此其所以稱堪忍也。

○次、釋五濁二。初、總釋

疏五濁者。楞嚴云。譬如清水。投之沙土。土失留礙。水亡清潔。汨然渾濁。由此五濁。理水亡清。

鈔清水。喻真空之理。沙土。喻見思。并所召果色。一理一惑。相織妄成。由是水失清淨。土失留礙。故曰由此五濁。理水亡清。名之為濁。但此經五濁。與楞嚴麤細不同。事理咸異。若會而歸之。又不同而同也。

○次、別釋五。初、劫濁

疏劫者。梵語劫波。此云時分。從減劫人壽二萬歲時。即入劫濁。四濁增劇。聚在此時。瞋恚增劇。刀兵起。貪欲增劇。饑饉起。愚癡增劇。疾疫起。三災起故。煩惱倍隆。諸見轉熾。眾濁交湊。如水奔昏。

鈔劫名時分。以世界為體。世界有成住壞空。為四大時分。每一時分。有二十翻增減之久。今是住劫減劫之末。減劫之初。人壽有八萬歲。過一百年減一歲。減至二萬歲。即入劫濁。濁未增盛。自爾已後。眾生三毒。日增月盛。至釋迦時。人壽百歲。故曰四

濁增劇。聚在此時。刀兵等者。小三災也。生當此時。災起不常。職由人心三毒所感。然猶未至太劇。減至人壽十歲之時。此小三災。方名極隆。世界眾生。將無噍類。謂之子德減父德。子年減父年。然後人心厭苦。漸能遷善。由是又過百年。增壽一歲。壽逾增而善逾進。增至八萬歲而後止。謂之子德增父德。子年倍父年。如是凡經二十番。然後入於壞劫。則火水風大三災。次第發現。復經如是二十番時。方入空劫。空二十番時。世界復成。亦二十番時。方入住劫。當釋迦時。正住劫第九番減劫之時。故曰能於五濁惡世等。

○次、釋見濁

疏見者。身見。邊見。戒取。見取。邪見。五利使。乃至六十二見等也。

鈔身見者。謂於五陰中。妄計有身。強立主宰。恆起我見。執我我所。是名身見。邊見者。謂計我身。或斷或常。執斷非常。執常非斷。但執一邊。是名邊見。戒取者。謂於非戒之中。謬以為戒。強執勝妙。希取進行。是名戒取。見取者。謂於非真妙法中。謬計涅槃。心生取著。妄計所得為勝。是名見取。邪見者。謂邪心取理。顛倒妄見。不信因果。斷諸善根。作闡提行。是名邪見。出涅槃經。六十二見者。謂外道之人。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法中。每一陰起四種見。謂計色大我小。我在色中。我大色小。色在我中。離色是我。即色是我。色陰既爾。餘四亦然。成二十見。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

三世論之。成六十見。加斷、常二見為根本。共六十二。出涅槃經。五利使者。利即快利之義。謂此五種妄惑。動念即生。造次恆有。使即驅使之義。謂諸眾生。為此五種妄惑。驅逐心神。流轉三界。無有出期。故名使也。

○三、釋煩惱濁

疏煩惱者。貪。瞋。癡。慢。疑。五鈍使。乃至百八煩惱等是也。

鈔貪。即引取無厭也。謂諸眾生。貪著世間色欲財寶。恣縱心情。而無厭足。瞋即忿怒。謂諸眾生。於違情境上。起諸瞋恚。惱亂自他。癡即迷惑不了。謂諸眾生。以迷心緣境。於一切法。不能明了。慢即自恃輕他。謂諸眾生。自恃種姓富貴。有德有才。輕慢於他。疑即猶豫不決。謂諸眾生。迷心乖理。不能通達法相。五鈍使者。鈍即遲鈍。謂此五種妄惑。既非動念即生。亦非造次恆有。故言鈍也。百八煩惱者。昏煩之法。惱亂心神。故名煩惱。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。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。各有好、惡、平等三種不同。則成十八煩惱。又於其中起苦受。樂受。不苦不樂受。復有十八。共三十六種。更約過去現在未來三世。各有三十六種。總成百八煩惱也。

○四、釋眾生濁

疏眾生者。攬五陰見慢果報。立此假名。

鈔眾生者。多也。攬五陰實法。立眾生假名。而言見慢果報者。約由因感果為義。見

慢。即過去利、鈍二使之因。果報。即現在五陰之果。

○五、釋命濁

疏命者。剎那生滅。摧年促壽。

鈔釋迦現世。人壽八十。雖名曰短。較年猶長。復以年而較月。以月而較日。漸漸相較。至于剎那。一念有九十剎那。剎那有九百生滅。所謂豈惟年變。兼又日遷。以至喻云。如火成灰。念念銷殞。殞亡不息。決知此身。終從變滅。蓋世人之壽。為八相所遷。所謂小四相。遷大四相。故曰剎那生滅。摧年促壽。

○三、結皆由悲願

疏悲華經云。吾以大悲本願力故。處此濁惡不淨國土。

鈔濁惡國土。眾生悲苦。正與釋迦悲願相應。所謂下合六道眾生。同一悲仰。求生淨土眾生仰樂。正與彌陀慈願相應。所謂上合十方諸佛。同一慈力。然而釋迦之悲。非不兼慈。彌陀之慈。非不兼悲。今對二土淨穢。故偏言一邊耳。

○四、結難信之法。

疏夫念佛三昧。不揀賢愚。不擇貴賤。不論久近。不分善惡。唯取決定信心。臨終惡相。十念往生。此乃具縛凡愚。屠沽下類。剎那超越成佛之法。可謂一切世間。甚難信也。

鈔夫佛法大海。一味平等。固於賢愚貴賤無所分別。若言臨終惡相。十念往生。惟

淨土一門。方有是事。一切世間。實為難信。可謂大乘中之大乘。了義中之了義也。

○二、顯示不虛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顯示不虛。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舍利弗。當知我於五濁惡世。行此難事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一切世間。說此難信之法。是為甚難。

○二、釋義二。初、明釋迦具足二難

疏孤山曰。五濁界中。行難行之行。而得菩提。其事已難。復說此難信之法。二事兼行。是甚難也。諸佛讚我。豈虛言哉。

鈔諸佛同讚釋迦者。謂具二難故。一者、於難成道之國。而能成道。二、於難生信之人。而說此法。對顯諸佛。則成二易矣。

○次、顯二土修行難易。

疏慈雲云。五濁得道為難。淨土修行則易。

鈔慈雲大師云。娑婆得道有十難。一、不常值佛。二、不聞說法。三、惡友牽纏。四、羣魔惱亂。五、輪迴不息。六、難逃惡趣。七、塵緣障道。八、壽命短促。九、修行退失。十、塵劫難成。淨土修行有十易。一、常得見佛。二、常聞法音。三、聖賢集

會。四、遠離魔事。五、不受輪迴。六、永離惡趣。七、勝緣助道。八、壽命無量。九、入正定聚。十、一生行滿。難易之狀。明言如此。可不捨難而取易乎。

○二、眾喜奉行二。初、牒科

○二、眾喜奉行

○二、釋經二。初、列經

經佛說此經已。舍利弗。及諸比丘。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等。聞佛所說。歡喜信受。作禮而去。

○二、釋義五。初、約機收簡。

疏一切世間。總收四眾十界。別舉三善道者。多受化之機故也。天謂梵釋欲色等天。阿修羅。此云非天。富貴同天。而多諂誑。無天行故。等者。等於八部鬼神。同聞眾也。

鈔解中明經所敘。聞法之機。有收有簡。一切世間。則總收四眾十界。四眾固是常聞法者。十界則兼收四趣。謂所收機若是之廣也。天人修羅。則簡去餘趣。惟舉三善道也。謂所受化之機。若此之多也。此且就一往約餘經者為言。若極樂法門。如大本中說。臨終地獄相現。以至蜎飛蠕動。皆以願力攝之。令生彼國。則所攝之機。誠宜四眾十界。無所而不收也。

○次、明益所以。

疏孤山曰。聞所未聞。故歡喜信受。重法尊師。故作禮而去。

○三、獲益淺深。

疏言歡喜者。義該深淺。或得歡喜益。或證理入歡喜地。

鈔得歡喜益者。約世界悉檀判也。入歡喜地者。約第一義悉檀判也。

○四、引證深益

疏故大本結益。無量眾生發菩提心。那由他人得法眼淨。

鈔發菩提心。位在大乘。得入理益。得法眼淨。位在小乘。得入理益。經又云。信受奉行。則又獲為人悉檀生善之益。惟闕對治悉檀破惡之益。既有三益。應亦該之。

○五、流通永永

疏宣布十方。垂於萬世。盡未來際。利樂無窮。

鈔流通之法。大要兩種。一、自行。二、化他。自行又有兩種。一、如說修行。即七日持名。一心不亂。二、讀誦經文。隨文解義。昔梁朝有道珍法師。嘗於廬山念佛作水觀。忽夢江水瀰滿。眾人乘船。言往西方。珍言。道珍一生修西方業。可附我而去。船上人云。法師雖講經甚大。未誦彌陀經。並往生咒。未浴僧。淨業未圓。不得往也。珍於是感泣。夢覺後。乃廢講業。專誦此經。及往生咒。并營僧浴。至垂終夜。異光明耀峰頂。如列數千炬。神人持珍臺而至。請師往生。故知流通願生。不可以不讀誦也。

二、化他者。即純以此經為人演說。勸他念佛。願生極樂。或書寫解釋。莫非其行。以此化他功德。回向淨土。發願往生。昔四明智學論。常以擘窠圖印施。勸人念佛。有計公桃源鐵工也。年將七十。兩目喪明。初受一圖。念滿三十六萬聲。念至四圖。兩目瞭然。如是三載。念滿十七圖。一日念佛。忽然氣絕。半日復甦曰。我見佛菩薩。令分六圖與智學論是勸導之首。分一圖與李二公。此是表圖之人。囑其子。往謝學論。言訖沐浴。西向坐逝。以此而觀。勸人念佛。亦往生之行。況智學論。既能勸人。豈不能自念。自利兼人。功德倍隆。往生淨土。品位必高。

彌陀略解圓中鈔卷下終

附刻

拔一切業障根本往生淨土神咒

捺摩阿彌多婆夜^一 哆他伽哆夜^二 哆地夜他^三 阿彌利都^四 婆毘^五 阿彌利哆^六
悉耽婆毘^七 阿彌利哆^八 毘迦蘭帝^九 阿彌利哆^十 毘迦蘭哆^{十一} 伽彌膩^{十二} 伽伽
那^{十三} 枳多迦隸^{十四} 莎婆訶^{十五}

佑師云。咒是梵語。此方之人。持誦不經師授。訛謬實多。此咒載養字函。書者節句差誤。後人沿襲。遂失其正。龍舒淨土文。樂邦文類等。不原所以。執之為是。而反以正為誤。聞義不從。謬之甚矣。請以楞嚴咒等比對可知。今依正本刊印。普勸誦持。使密語流行。不失其正也。○余謂佑師。既準楞嚴咒節正句逗。則第四句。應同第六句四字為句。移第五句都字歸上為阿彌利都。第五句但婆毘二字為句。佑師所撰淨土指歸中。亦載此咒。謂哆字雖音多曷切。不可作入聲重呼。當與帶字同音。此亦深有所以。蓋哆字若依篇韻。應讀作侈。今多曷切讀作帶者。乃梵音彈舌之聲。蓋為東華無彈舌聲字。故譯人凡遇彈舌聲。即以此方字加之以口。但遇有口字。悉須彈舌。今哆字加口。而讀作帶。便成彈舌之聲故也。

刻圓中鈔跋

佛說阿彌陀佛一經。其猶富貴人家。家常之飯譜。堂室之物帳。衣服之欸記。苑囿之花疏。不過直紀其事。以付當家兒。使其守之弗失。用之不窮。又何必贅以註脚。疣以鈔釋。第慮少年子弟。厭膏粱而莫辨菽麥。侈錦繡。而罔識桑麻。是以長者之側。臣佐吏民。註記卷疏者。得握筆而進矣。吳門蘧菴法師之略解。余首登講席時。以之發軔。經三十餘年。恍焉若新。然解雖稱略。于中多涉教門關鑰。乃為初學鈔出圓中。已證惟心淨土。本性彌陀者。必以是為菑狗。若夫方問徑於清泰者。不無少裨云。四明延慶法子圓復。募刻流通。余嘉其有自益公人之志。故復為之跋。

皇明天啟五年冬傳天台無盡燈僧書

南無阿彌陀佛

回向偈

願以此功德
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
下濟三途苦
若有見聞者
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
同生極樂國

〈 免 費 結 緣 · 敬 請 愛 護 珍 惜 〉
〈 歡 迎 翻 印 · 功 德 無 量 〉

彌陀圓中鈔

印贈者——香光淨宗學會

電話：(〇二)八五一—〇九五五

傳真：(〇二)八五一—〇九五三

地址：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

淨空法師——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<http://www.amtb.org.tw>
影音網址

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<http://www.amtb.cn>

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<http://www.chinkung.org>

排版承印——和裕出版社

電話：(〇六)二四五四〇二三—七

中華民國九五年三月恭印壹仟冊結緣
佛曆二五五〇年

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



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

本會法寶・免費結緣・絕無託人募款義賣・敬請明察・愛護珍惜

Printed in Taiwan(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.)
FOR FREE DISTRIBUTION